

苗族的洪水故事與伏羲女媧的傳說

芮逸夫

(一) 前 言

(二) 四個湘西苗族的洪水故事

(三) 洪水故事中的兄妹二人與伏羲女媧

(四) 伏羲女媧之族屬的推測

(五) 餘 論

徐中舒先生跋

後 記

(一) 前言

民國二十二年春夏間，我隨凌純聲先生等同赴湘黔邊境考察苗族。於五月一日由京出發，溯江西上，經由武漢、長沙，轉至常德、桃源，再溯沅江西進；至瀘溪的浦市，舍舟登陸，改乘肩輿，直達湘西的鳳凰。在鳳凰、乾城、永綏三縣邊境，實地考察苗人的生活狀況及社會情形（黔東的銅仁與松桃兩縣境地，本也在原定考察範圍之內，惜因戰事，未能前往），日夕與苗人相處，工作了五十餘日。迄八月一日返來，為時適足三月。

我們初到鳳凰，因前鳳乾麻三縣聯立師範學校校長石宏規先生的介紹，請得曾在該校畢業的苗學生吳良佐（鳳凰北鄉邦珍地方苗人）與吳文祥（鳳凰東鄉都良田地方苗人）兩君為繙譯，並

翁嚮導。後到乾城,又因該縣縣長田耀六先生的介紹,得識曾在長沙湖南羣治法政學校畢業的苗人石啓貴君(乾城北鄉仙鎮營人)。迨後回到鳳凰工作,就寫信把他請來。因此,我們得與苗人日夕聚首,縱談他們的上下古今。在他們講述的故事中,最令我感興趣,且在我腦海中留下深刻印象的,就是洪水故事。

返京後越一年,又接得他們寄來一些歌謠材料,發現其中有兩首,也是講的洪水故事。因此引起我回憶到當初親聽苗人講述的洪水故事,同時且引起我把它當作專題研究的興趣。適承傅孟真先生命爲本所集刊撰文,當時即擬將所獲材料整理成篇。嗣因從事人體測量及搜集手紋材料工作;去年秋間又因參加中英會勘滇緬南段界務而有雲南之行。迄未報命,彌覺愧歉。

今夏由滇返來,又承吳均一先生爲本所同人講習會徵集講演之命;因將舊集材料略加參研,草成講稿;藉便提供討論,而求本所諸位導師及同仁的教正。原稿涉及苗族的一種“還儺願”的禮俗,故題爲苗族的洪水故事與儺神崇拜。現因關於“儺神崇拜”部份,承梁思永先生的指示,尚待補充研究,而凌純聲先生也以爲可析爲兩題;故將洪水部份先行錄出,並改題如上。所見必不免有牽合及未到之處;幸世之博雅,有以教之!

二五,一二,二五夜。

(二) 四個湘西苗族的洪水故事

在湘西考察苗族時,我們所聽到的洪水故事有二:一個是在乾城時聽鳳凰東鄉苗人吳文祥君講述的,一個是返至鳳凰時聽該縣北鄉苗人吳良佐君講述的。我現在且把那兩個故事分別轉述如下:

(一) 吳文祥講述的洪水故事(下文引述,簡稱祥述故事):

古時有一個苗人名叫 [aŋ p'əŋk kɔŋ p'eŋ] (1), 年五十, 父逝已久, 僅有老母尚在, 年已七十餘歲了, 不幸染了重病; 求神服藥, 都不見效。一日, 他的母親說道: “我的壽命將終, 恐不能有救了! 他聽了, 大哭不止。母親止住道: “我兒要母病癒, 只有一法: 若得天上雷公 [kɔŋ soŋ] 的心來吞服, 便可痊癒; 不然, 命在旦夕, 母子就將永別了!” 他聽罷, 滿心歡喜, 忏然對母親道: “母親放心, 待兒設法取雷公的心來給你服就是。” 他便一面煮了許多米飯, 一面叫人去到山上剝得許多椿樹皮, 蓋在瓦上; 蓋好之後, 就將煮成的飯撒在污穢之處, 即刻陰霆四佈, 大雨驟至; 忽然霹靂一聲, 雷公從屋頂上跌落在地。[aŋ p'əŋk kɔŋ p'eŋ] 就雙手把雷公捉住, 用繩綁縛在屋柱上。他知道雷公最怕的是鹽, 就要去買鹽來醃死雷公。臨出門的時候囑咐家人道: “我去買鹽, 如雷公要討什麼東西, 切不可給!” 說罷, 去了。

雷公待 [aŋ p'əŋk kɔŋ p'eŋ] 去後, 就向看守的人討火; 不給, 又討浸過水的火子; 看守人以為火既浸水, 不可再用, 給了一個。雷公取來吹了幾下, 忽然現出紅火; 他就轟隆一聲, 上天去了。於是大發雷霆, 雨下如注。那時 [aŋ p'əŋk kɔŋ p'eŋ] 買鹽回家, 正走到半路; 忽聞雷聲, 知道雷公已經脫逃; 一時怒不可遏。但大雨如注, 欲歸不得。適見道旁有大樹一株, 隨手一折而斷, 拿在手中, 打雨而行。雷公無法, 就用洪水淹他; 因此天天不斷的下雨, 下得世上成了一片汪洋。

有兄妹二人, 先見大雨不止, 知道大禍將至; 取黃瓜種數粒, 清晨到園裏播種, 即刻發芽, 及午開花, 等到天晚, 已結成兩個大瓜。二人歡喜, 各取一個, 提回家中。那時水勢高漲, 將及住處; 兄妹倆便各將瓜剖開, 挖空瓜子, 使浮在水面; 然後爬入瓜中, 隨水漂流。

[aŋ p'əŋk kɔŋ p'eŋ] 因見大雨連下數十日, 到處洪水滔天; 他

(1) 這括入方括弧〔 〕內的乃是用國際音標所記的音, 其記聲調之符號則係趙元任先生式, 以下倣此。但列表時, 方括弧從省。

就乘樹浮游，要到天上去找雷公，取他的心。那知雷公早已遠避，所以到了天上，還是不見雷公，只見遺下鐵棍兩根。他就取來，到處亂打亂撥；打一下水，成一江河；撥一下土，成一山陵。因此，地上才有山陵江河之分。後來洪水下注，漸漸現出陸地。

那時兄妹二人也已漂落地面，因見世上無人，妹擬與兄結婚，以傳人類；便對兄道：“現在世上只賸你我兄妹二人，不若兄妹婚配，以免人類絕種。”

兄驚訝道：“兄妹婚配，有違天意，萬難依從。”妹便心生一計，忙對兄道：“你既不肯，我們且看天意如何。今將磨子一副，從山巔滾下；如到山麓合在一起，你我即應順從天意，結爲夫妻。”兄想磨從山巔滾下，決無再合之理，便即應允。妹却另取一副磨子，預先擺在山麓。然後邀兄各抱一面磨子走上山巔，二人向天拜禱既畢，便將磨子滾下；待到山麓觀看，果見磨子合在一起。但兄仍執意不肯與妹結婚。妹又生一計，對兄說道：“一次既不肯信，再看二次。今我二人可到山坡，同在一處出發，一向東走，一向西走，走時各不偷眼窺看，若又在一處相遇，就可知道天意有定，你我再行婚配。”兄只得又應允了。二人即刻去到山腰，同在一處地方，分向東西走去。兄只知俯首前進，妹却常常偷眼窺看；走了許久，二人果又相遇。兄羞得滿面通紅，只得與妹配婚。不久生了一個肉塊，無頭無腦又無足；二人就用刀剖割拋棄，每拋一塊，必叫一聲，叫的是什麼聲音，就是什麼姓，所以有吳、龍、石、麻諸姓；到了最後一塊，叫聲無用，把它擲去，就成廖姓。兄妹二人割到天晚，回家就睡覺，到明晨起來一看，只見昨天拋棄肉塊的地方，都有了人。問他們時，都不知來自何處。後經兄妹倆說出來由，才都知道。因此世人奉祀爲神，就是現在“還儺願”時奉祀的儺公儺母。

(二) 吳良佐講述的洪水故事（以下引述，簡稱佐述故事）：

雷，苗名 [koŋ soŋ]，與 [koŋ penŋ] 是很好的朋友。他們是時常

來往的。有一天,[kɔ̄n sɔ̄] 到 [kɔ̄n peŋ] 的家裏來; [kɔ̄n peŋ] 整備酒飯給他吃,吃完了,[kɔ̄n sɔ̄] 道:“我平素最恨生長在雞屎上的菜,所以絕不吃的。”[kɔ̄n peŋ] 答稱“是是。”沒有多久,[kɔ̄n sɔ̄] 又到 [kɔ̄n peŋ] 家來了。[kɔ̄n peŋ] 就悄悄的吩咐他的兒女專摘取生長在雞屎上的菜來,請 [kɔ̄n sɔ̄] 同吃;吃完之後,才對他說道:“你說最恨的菜,今天我們已經吃了!”[kɔ̄n sɔ̄] 聽了,氣忿已極,惡狠狠的說道:“我必定要劈死你!”[kɔ̄n peŋ] 問道:“你要劈我,從什麼地方走來?“我從屋頂上來;在某日某時,你可要當心!”答罷,去了。

[kɔ̄n sɔ̄] 去後,[kɔ̄n peŋ] 就將椿樹(苗名 [ndua tɕiʂɿ kəŋ])的皮剝來蓋在屋頂。到了某日某時,[kɔ̄n sɔ̄] 果然來了。椿樹皮乃是極滑的;[kɔ̄n sɔ̄] 踏在屋頂,便覺身不由主,滑跌一交,滾下地來。[kɔ̄n peŋ] 就把他捉住,先罩在大鍋內,後又關在鐵倉裏面,不給飲食。他知道[kɔ̄n sɔ̄]最怕的是鹽,所以要去買鹽來醃死他。臨去的時候吩咐他的子女道:“我去之後,若 [kɔ̄n sɔ̄] 需要什麼;切不可給!吩咐已畢,買鹽去了。

[kɔ̄n peŋ] 去後,[kɔ̄n sɔ̄] 果向他的子女要水要火。先時,子女一些也不給,後來 [kɔ̄n sɔ̄] 再三的懇求,才給他一些已熄滅的火子與餒豬的臭水。不料他得了火子用力就吹,竟給他吹起火來;不一刻,雷聲隆隆,大雨驟至;他便破鐵倉而出,隨即去找尋 [kɔ̄n peŋ]。

那時 [kɔ̄n peŋ] 走在途中,聽得雷聲,又見大雨,知是 [kɔ̄n sɔ̄] 脫逃,心裏十分着急。忽見 [kɔ̄n sɔ̄] 趕來,自覺不能抵抗,乃匿身在道旁的牛屎堆裏。迨 [kɔ̄n sɔ̄] 趕到,不見了 [kɔ̄n peŋ],只見道旁有一牛屎堆;他便手使戈矛,用力刺去,誰知無意中刺中了 [kɔ̄n peŋ] 的腳。[kɔ̄n peŋ] 俟他去後,便負痛回家;不久就死了。

[kɔ̄n sɔ̄] 追尋 [kɔ̄n peŋ] 不得,忿怒異常,一時就打起大雷,下起大雨;一連七日七夜,下得洪水滔天。幸得太白金星送給 [kɔ̄n

pen]的子女一個葫蘆種子;他們把那種子寅時種下,卯時長成,當日就結成一個大葫蘆,如船般大。洪水漲時,他們兄妹倆同入葫蘆避水,遂得不死。後來上帝降旨,止住洪水,兄妹二人降落地面。當時人類都已被水淹死,金魚老道乃撮合兄妹二人配成夫婦,遂得遺傳人類。這兄妹二人,就是現在“還儺願”的時候奉祀的儺公儺母。

我們返京後接得他們所寄關於洪水故事的兩個歌謠,一個就是吳良佐君鈔寄的,另一個是乾城苗人石啓貴君鈔寄的。我再把這兩個歌謠轉錄如下:

(三) 吳良佐鈔寄的儺公儺母歌:(1)

李王娶婦顏氏女,成婚多年不懷孕;太白金星賜八豆,一口吃下生八人。後園裏面有桃樹,桃樹脚下出妖精;玉帝差遣雷公將,差來地下收妖精。轟轟一聲驚天地,扭捉張良八個人;却被張良來動手,拿住雷公難脫身。上帝玉皇心大怒,七日七夜雨霖霖;只因洪水漲天界,淹死盤古一朝人。寅時種瓜卯時生,辰時瓜長上牽藤;一刀剖開是葫蘆,兄妹二人去藏身。只留伏羲兩兄妹,葫蘆裏面藏了身;上擺天來下擺地,擺到天界南海門。葫蘆擺到天門上,驚動玉皇大帝身;上帝玉皇聞知道,急問兩班文武臣。若是他是凡間子,拿去妖公問罪名。葫蘆裏面忙答應,我是凡間有靈人。張良手來李長脚,打脫雷公上天廷。掌牢天井忙不住,開了南方河海門。後來洪水都消了,葫蘆走出一雙人;只因天下人民絕,嶽王與妹要配婚。心中思想無計較,去到靈山把香焚;你到東山去燒香,我去南山把香焚。若是香煙來結團,妹妹與你結爲婚。禱告蒼天齊發火,兩邊香煙結一團。看見香煙快結團,妹妹急忙躲藏身。伏羲看見妹妹走,隨後追趕不稍停。伏羲行到中途上,

(1) 歌詞原文,除用字措辭顯然有錯誤者予以改正外,其他意義不明及費解之處,均仍其舊。

巧遇金龜老道人;金龜開言從實講,西眉山上去藏身。伏羲聽得這句話,急忙前往尋妹身;果然尋見妹妹面,松樹脚下拜爲婚。妹妹開言問兄道:“誰人報告你真情?”伏羲從實回言答:“金龜老道報得真。”後生一個肉胞胎,無頭無腦不分明。伏羲禱告天和地,將刀剖開看分明。見有十二童男子,又有十二童女人;就把兒女安名字,置了百家姓人名。當初水漫人民絕,正是皇王初起根;若無皇王來起奏,萬國九洲少人民。自從我皇起立世,安定乾坤治人民;如今世上人供養,供養我皇爲祖神。

(四) 石啓貴鈔寄的儻神起源歌:⁽¹⁾

講古事來要最古,說新聞來要最新;黃帝以後我不講,單唱初民一段情。古時到處荒涼土,四面八方沒有人;天上禾聳管世界,地下禾璧創乾坤。禾璧是人名和姓,禾聳就是雷公名;一在天上一在地,彼此不睦懷恨深。各顯妙法圖報復,要達目的快其心;雷公降下三年雪,禾聳雪上露赤身。雷公又晴三年久,禾璧靠火還說冷;因是雷公不服勁,要用斧劈他原身。禾璧知道其中意,忙用滑皮蓋屋頂;假說要落三天雨,才能劈着他原身。那知滑皮被雨濕,光滑難踹會滾人;雷公閃火降下地,踹着屋頂滾地坪。就被禾璧來動手,關在倉內難脫身;預備用鹽來醃滅,急往商店去找尋。趁着禾璧商店去,雷公閃光鬧沉沉;禾璧子女親眼見,即到倉邊看個真。雷公一見開言道:“要火要水是真情。”二人那知其中意,急忙轉步就去尋。水火二人都送到,雷公吩咐聽原因:“賜你兩顆仙瓜種,好好保存放在身。後遇狂風下大雨,忙把仙瓜種完成;若是洪水滔滔漲,可到瓜內去藏身。”說罷一聲火光閃,斧劈倉破脫了身;一朶黑雲化去,即時天上顯威靈。禾璧走到中途上,知道雷公脫了身;雙手拍胸一聲嘆:“這番冤恨雪不成。”雷公騰雲空中望,看見禾璧路上行;因知禾璧好妙法,徘徊天空不敢擒。道

(1) 看前頁註。

旁有樹大三圍，禾壁一見巧計生；一手將樹來折斷，拿起樹榦打水行。雷公一見無辦法，才用洪水淹他身；忙使鱉魚來塞海，五湖海水不流行。即起狂風並暴雨，七日七夜雨霖霖；洪水因此滔滔漲，一時漲起到天門。世上之人無處躲，男女老少命歸陰。兄妹記得雷公話，就把仙瓜種完成。先將瓜種撒下地，即時發芽就牽藤；開花結果來得快，結成大瓜空中心。兄妹二人瓜內躲，漂漂蕩蕩到天門。雷公爐內去打鐵，打成快箭四五根。盤古把箭拿在手，分別放射海水門；一箭射出退海水，二箭射出現山林。五湖四海射五箭，齊天洪水就消盡。兄妹雙雙出仙瓜，但見世上沒有人。山林不聞鳥獸叫，平地不見人畜行；豬羊牛馬都絕跡，遍地荒涼冷清清。妹妹心憂無計較，哥哥忽然巧計生；他想若要留人種，惟有兄妹配成婚。想罷即忙開言道：“妹妹聽兄說原因：依禮說來原不該，兄妹本是同根生。但因世上沒有人，且變禮法來配婚。”小妹聽說回言答：“哥哥在上且請聽：你我同娘共母養，不是別姓外來人；要我與你成婚配，此事斷乎不可行。”哥哥聽罷回言道：“小妹側耳再細聽：你說同娘共母養，話不虛傳果是真。並非世上人多衆，到處求婚都可行；如今只剩你我倆，此外無人可配婚。不如與我來婚配，免得日後絕人根。”小妹聽了回言道：“哥哥聽妹說分明：二人園裏去剖竹，將竹剖開兩片分；各取一片上山頂，由頂把竹往下扔。如果兩片合一起，兄妹就該結成婚。”那知哥哥心計巧，先把竹片合端正。二人上山扔竹片，再到山下看分明；下去一看竹果合，小妹無言嘆一聲。左思右想出妙計：“再把磨子看分明；如果磨子又合起，自應與你結爲婚。你我抬磨上山去，各把一面往下扔；扔下磨子再去看，看它合成合不成？”那知哥哥多巧計，早把磨子先合成；待把磨子扔山下，一看自然又合成。小妹看了無言答，預備逃走不成婚；妹妹急忙往前走，哥哥追妹隨後行。趕了三天三夜半，肚餓一刻不留停；用盡平生好氣力，只見行跡難近。

身。趕至一條狹道路，妹妹遇獅忙轉身；哥哥一見回身轉，急忙追上把妹迎。雙手將妹來抱住，青天白日結成婚。成婚一年生一子，詎料這子是怪人。四肢形同人模樣，是男是女分不清；忙將此子用刀割，一人拿做百塊分。全身四體割完了，分別拋棄在山林。一塊放在堂屋內，封做吳姓掌乾坤。一塊放在龍山地，才有龍姓一脈人。一塊放在石頭上，叫做石姓不差分。一塊放在麻園地，把他喊成麻姓人。最後一塊無拋處，將它撂在地挨塵；後來變人就姓塵，從此才有百家姓。明晨四處煙火起，黃河流域盡是人。後來子孫多發達，家財萬貫斗量金。禾璧原是先世祖，兄妹就是他親生。“禾”字取義同“苗”字，如今才有這苗名；五姓吳、龍、石、麻、塵，算是世上先來人。如今世人多廣，二皇究是原始人；世人因此多信仰，年年秋後要敬神。幾句來源略表過，事屬實在又合情。歌言唱到這裏止，馬上收場歇住聲。

以上四個故事，前兩個是在湘西一帶苗人中常可聽到的傳說，後兩個是他們在舉行一種“還儺願”的禮俗時唱的歌。苗人的“還儺願”，大概是由摹倣漢俗而來⁽¹⁾，所以唱的歌詞很多漢化；如儺公儺母歌中的“玉帝”、“玉皇上帝”、“嶽王”、“李王、顏氏、百家姓”、“萬國九洲”等等，儺神起源歌中的黃帝、盤古、百家姓、黃河流域，及苗姓來源，“禾”字取義的解釋等等。這些都是因為漢苗同化後隨時隨地添上去的枝葉細節，與故事的“母題(motif)”無損。我們知道，有許多歌謠傳說或故事都是大同小異的。大同的地方是它們的“母題”，小異的地方是隨時隨地添上去的枝葉細節。“往往有一個‘母題’，經過許多人輾轉的傳說或歌唱，傳播到各地，因為隨時隨地的改變，變到末了，幾乎句句變了；但是無論如何改變，只要我們能把這些歌謠，傳說或故事比較着看，剝去枝葉，仍舊可以看出它們原來同出於一

(1) 關於此種禮俗的傳播問題，作者將別有專文討論；本文限於篇幅不能詳說。

苗族的洪水故事與伏羲女媧的傳說

個“母題”(1)。所以要研究上述的四個故事，首先要剝去枝葉細節，再拿來互相比較，而後可以看出它們的“母題”是什麼。為便於比較研究起見，我們且把那四個故事中的中心人物及重要情節列成一表如下：

故事情節	祥述故事	佐述故事	儺公儺母歌	儺神起源歌
兄(儺公)		koŋ Peŋ <small>的兒子</small>	伏羲	禾壁 <small>的兒子</small>
妹(儺母)		koŋ peŋ <small>的女兒</small>		禾壁 <small>的女兒</small>
雷公	koŋ soŋ	koŋ soŋ	koŋ soŋ	禾聳
雷敵 ⁽²⁾	aŋ p'ɔŋ koŋ p'eiŋ	koŋ peŋ	張良(?)	禾壁
洪水	雷公怒發洪水數十日	雷公怒發洪水七日七夜	玉皇帝怒發洪水七日七夜	雷公怒發洪水七日七夜
避水	兄妹各入黃瓜避洪水	兄妹共入葫蘆避洪水	兄妹共入葫蘆避洪水	兄妹共入仙瓜避洪水
配偶	扔磨子，東西分走	金魚老道撮合成婚	分赴東山南山焚香，香煙結團	扔竹片·扔磨子
傳人	生下肉塊，割棄變人	未詳	生下肉塊，割開後發見十二童男童女	生下怪胎，割棄變人

由上表看來，四個故事中的人物和情節顯然有許多地方是各不相同；但是仔細比察，就可知道它們大體是相同的。我們先從那幾個人名上來比較着看。第一，兄妹二人，只是儺公儺母歌提及兄名伏羲，在其他三個故事中都沒有提及，無從比較，且待下文引述他處苗族的洪水故事時再說。

第二，雷公在祥述與佐述故事中都稱 [koŋ soŋ]，但在儺神起源歌却稱禾聳。按“雷”，苗名 [soŋ]（鳳凰苗方音），或 [soŋŋ]（乾城苗方音）；前者就是祥述與佐述故事中 [koŋ soŋ] 的 [soŋ]，後者就是儺神起源歌中禾聳的“聳”（“聳”就是 [soŋŋ] 的譯音）。[koŋ] 是苗語中置於具體名詞前的一種“字頭（prefix）”，並沒有一定的意義。這是苗瑤語系中共有的，顏復禮商承祖合著的廣西凌雲瑤人調查報告稱之

(1) 語本胡適之先生；參看胡氏歌謡的比較的研究法的一例一文，見胡適文存二集卷四，頁三〇九；上海亞東圖書館，民十三年初版。

(2) 這是故事中抵抗雷公的人物，因他堪與雷公匹敵，並為俗稱述故作“雷敵”。

爲“附屬字”。這個字頭或附屬字在鳳凰苗人多數讀作 [koŋ]，而在乾城苗人則讀作 [os]；鈔寄儺神起源歌的石啓貴是乾城苗人，所以他用漢字譯音作“禾”（湘西鳳凰乾城一帶漢方普通讀作[os]）。祥述故事的講述人吳文祥與佐述故事的講述人吳良佐都是鳳凰苗人，所以他們都讀作 [koŋ]。這個 [koŋ] 就是苗防備覽風俗考所記苗語：“呼民曰‘果乍’，呼苗曰‘果雄’”的“果”字（“果”就是 [koŋ] 的譯音）。苗語“乍”，義即漢人；“雄”，義即苗人自稱。“果”就是“乍”與“雄”的字頭。可見 [koŋ soŋ] 與禾聳，實在是一語的異讀，意義同是“雷公”。

第三，雷敵在祥述故事叫 [aŋ p'əŋŋ koŋ p'eŋŋ]，在佐述故事叫 [koŋ penŋ]，在儺神起源歌叫禾璧。[aŋ p'əŋŋ koŋ p'eŋŋ] 的 [aŋ p'əŋŋ]，苗語爲“祖父”之義；就是苗防備覽風俗考、永綏廳志、乾州廳志所記“呼祖曰阿譜”的“阿譜”（當係 [aŋ p'əŋŋ] 的譯音）。[koŋ p'eŋŋ] 與 [koŋ penŋ] 的 [koŋ] 和上述 [koŋ soŋ] 的 [koŋ] 相同，禾璧的“禾”與禾聳的“禾”也相同，都是字頭；上文已有解釋，此處不再說了。禾璧的“璧”，湘西一帶漢方普通讀作[pien]，與 [koŋ p'eŋŋ] 的 [p'eŋŋ] 除去“吐氣（aspiration）”及 [koŋ penŋ] 的 [penŋ] 除去“鼻音聲尾”（nasal auslaut）的音很相近。按苗語中聲母的吐氣與不吐氣及元音的帶不帶鼻音聲尾，常常有交互轉變的現象。如上述的“雷”，鳳凰苗語爲 [soŋ]，乾城苗語爲 [sonŋ]，後者帶鼻音聲尾，前者不帶。又日人烏居龍藏所記貴州安順花苗語“天”爲 (dō)，“金”爲 (kō)；青岩花苗語“天”變爲 (don)，“金”變爲 (kon)；而安順花苗語“人”爲 (mún)，“銅”爲 (ton)；青岩花苗語“人”變爲 (mu)，“銅”變爲 (to) (1)。前者元音由不帶鼻音聲尾而變爲帶鼻音聲尾，後者由帶鼻音聲尾而變爲不帶。又如“女”（包括女子、婦女、女孩或女兒諸義），鳳凰苗語爲 [mp'aŋ]，乾城苗語爲 [mbaŋ]；

(1) 看烏居龍藏的苗族調查報告國立編譯館譯本頁一五六至一七〇（安順花苗單語）及頁一七〇至一八二（青岩花苗單語）；上海商務書館，民二五年初版。

前者聲母[p]吐氣，後者不吐氣。又據法人德弗洛爾氏(De Fleuréelle)所記貴州歸化廳(今紫雲縣)苗語“炭”爲(ka tieh),“薛秧”爲(tsi lai)(1);而據勒巴齊氏(Lepage)所記該處黑苗語“炭”變爲(ka t'ie),“薛秧”變爲(tsi le)(2)。前者聲母(t)與(ts)均不吐氣，後者並變爲吐氣。由這些例子上，我們可以看出[p'ein][pieŋ]及[peŋ],實在都是一音之轉。苗語[piɛŋ](乾城苗方音)或[peɪŋ](鳳凰苗方音)爲“頭”之義。乾州廳志云：“頭曰多比”，“比”音與[piɛŋ]相近；苗防備覽風俗考及永綏廳志並云：“呼頭曰多北”，“北”音與[peɪŋ]也很相近。所以“比”就是[piɛŋ]，“北”就是[p'ein]，同爲“頭”字之義，而“多”同爲字頭。由這個有“頭”字意義的[piɛŋ]或[peɪŋ]，又引伸而爲“始”，“初”之義。如乾城的苗人稱一月的第一日爲[əŋ piɛŋ thaŋ],[thaŋ]爲“月”，[piɛŋ]爲“初”，[əŋ]是字頭，就是“月初”之義。所以[koŋ p'ein]的[p'ein],[koŋ peŋ]的[peŋ]及禾璧的“璧”，都是一語的異讀，同爲“始”，“初”之義。我們再把祥述故事中有“祖父”意義的[aŋ p'əŋ]連起來，即成了“祖父始初”之義。苗語語法，形容詞是在名詞之後的(3)，可見就是“始祖”之義了。

至於儺公儺母歌中的張良，當然不能從音變上去看，也決沒有“始祖”意義的可能。但從故事的情節上看，他是相當於其餘三個故事中的雷敵；或者就是禾璧、[koŋ peŋ]、[koŋ p'ein]或[koŋ peɪŋ]之誤，也很可能。因爲這個儺公儺母歌與儺神起源歌，根本就是受過漢人教育的苗人根據原有傳說用漢語歌唱的。傳唱儺公儺母歌的苗人也許記不起原來的人名，便任意拉上一個中國歷史上的或民

(1) 看D'Ohone: "Langues des peuples non chinois de la Chine", pp. 24—187; Vocabulaires, 6, Paris, 1912.

(2) 看上引書: pp. 24—187, Vocabulaires, bis 6.

(3) 看F. M. Savina: "Dictionnaire Miao-tseu Francais", p. XV, 見 Bulletin de l'cole Francaise d'extrême orient, tome XVI, Hanoi, 1916.

間傳說中的人物如張良之類，再胡亂湊上幾個漢姓而妄稱李王、顏氏；那都是很可能的。苗人既受過漢人的教育，習聞漢族的歷史傳說，自然很容易把漢人傳會到苗人的故事中去。這正是崔東壁所謂“記憶失真之彌縫”⁽¹⁾，本屬事理之常，並不足怪，也不會損及故事的“母題”。所以我們很可不用做那苗族故事中的漢族人名來源的考證，而簡簡單單的認為儺公儺母歌中的張良就是 [kən p'eiŋ]，[kən peŋ] 或 禾璧之誤，大概不致有錯。

以上我們考四個苗族故事中的人名，以下再從故事中的重要情節上來比較着看。

第一，兄妹二人在佐述故事及儺神起源歌都說是雷敵的子女，其餘兩個故事都沒有提及；他們同避水患在祥述故事是藏身黃瓜，佐述故事與儺公儺母歌是同入葫蘆，儺神起源歌是同入仙瓜；決定配偶的方法，在祥述故事是“扔磨子與‘東西分走’”，佐述故事是“金魚老道撮合”，儺公儺母歌是“分赴東山南山焚香”，儺神起源歌是“扔竹片與‘扔磨子’；結婚後的生育，在祥述故事與儺神起源歌是生下肉塊，剖裂拋棄，變化爲人，儺公儺母歌是生下肉胎，剖開後才見十二童男及十二童女，佐述故事未詳。

第二，雷公在祥述故事是被 [aŋ p'əŋ kəŋ p'eiŋ] 設計擒獲，要取心治母病；在佐述故事中，[kəŋ peŋ] 與 [kəŋ soŋ] 本是好友，因吃菜結仇，致遭擒獲；儺公儺母歌却說是雷公奉旨捉妖精；儺神起源歌又說是禾璧與禾聳彼此不睦，各圖報復。

第三，洪水的發生，除在儺公儺母歌說是玉皇上帝因雷公遭擒，怒發洪水外，其餘三個故事都是說雷公始而遭擒，繼而脫逃，因欲報復而發洪水。

以上提出的一些情節，表面上看來似乎不同，其實都是由於帳轉的傳說，演變而來的。我們知道，傳說的生長，最初只有一個簡單

(1) 看清崔述：崔東壁遺書考信錄提要卷上。

的故事作中心的“母題”；後來經過衆口的傳說敷演，這個故事便一天一天的改變面目⁽¹⁾。或因傳聞異詞而曲全其解，或因語義失解而附會其說，或因記憶失真而彌縫其詞，甚或買菜求益，雜糅多方面的傳說而增飾敷演；所以往往有一個“母題”，會變成許多大同小異而內容錯綜複雜的故事或歌謠。我們且舉包公的傳說做個例：在宋史中只記包公知天長縣時，斷“盜割牛舌”一案；到元朝會變出十四本雜劇，都是記的包公斷獄的故事；到明清之際，又變出一部包公案，一名龍圖公案來；後來又演化而爲三俠五義或七俠五義⁽²⁾。諸如此類的例子，舉不勝舉。以此例彼，可見上文所述的湘西苗族的四個洪水故事，雖有許多情節不同之處，還只是小枝細葉的改變，在大體上仍舊可以說是相同的。所以我們可把那四個洪水故事當作一個看，把其中的中心人物與重要情節總結起來，只是下列的幾條：

- (一) 人類的始祖設計擒住雷公，旋被脫逃。
- (二) 雷公爲要報仇，就發洪水來淹人類的始祖。
- (三) 世人盡被淹死，只留兄妹二人。
- (四) 兄妹結爲夫婦，生下怪胎，剖割拋棄，變化爲人。

以上我們研究湘西苗族的四個洪水故事，可得一條結論：

這四個洪水故事的中心“母題”，只是以爲“現代人類是由洪水遺民兄妹二人配偶遺傳下來的子孫。”

(三) 洪水故事中的兄妹二人與伏羲女媧

上文所述洪水故事中的兄妹二人，現在湘西的苗人都信奉爲儺神。每年秋後，請巫師，紮彩洞，舉行一種“還儺願”的禮俗以酬儺神，

(1) 參看胡適：三俠五義序；見胡適文存三集卷六，頁六八五至六八七；上海亞東圖書館，民十九年初版。

(2) 看上引書，頁六六三至六七〇。

而稱之爲“儺公儺母”。考“儺公儺母”之名，見於宋李淖秦中歲時記（1）；大概苗人所謂“儺公儺母”是依託漢俗而來。我將別撰專文討論，此處不贅。現在所要討論的是儺公儺母歌中所唱的“只留伏羲二兄妹，……伏羲看見妹妹走，……伏羲行到中途上，……伏羲聽說這句話，……伏羲從實回言答，……伏羲祝告天和地，……”；凡六提伏羲之名，可見不是偶然說兄妹二人的兄，名叫伏羲了。初時，我本也認爲是傳歌的苗人記憶失真後的傳會之說。後與馬松玲先生談，知峒谿纖志記苗人有祀伏羲女媧之俗。我把清陸次雲的原書翻來看，見他記苗人“報草”（恐係“報賽”之誤）之俗說：

苗人臘祭曰“報草”，祭用巫，設女媧伏羲位。

又貝青喬苗俗記也說：

婦有子始告知聘夫，延師巫，結花樓，祀聖母。聖母者，女媧氏也。

看這兩段記載，可見苗人所奉祀的神，本非儺公儺母，而是伏羲女媧。伏羲女媧是傳疑中的中國古代帝皇（2），今乃見之於苗族的神話歌謠中，苗人且舉行一種宗教儀式以奉祀之。這不能使人不疑，所以我們不能不一考究竟。

我嘗讀日人鳥居龍藏的苗族調查報告，知貴州安順青苗也有兄妹配偶遺傳人類的神話。他記一青苗老人所述的故事如下：

太古之世，有兄妹二人，結爲夫婦，生一樹，是樹復生桃，楊等樹，各依其種類而附之以姓。桃樹姓“桃”名 Ché lá，楊樹姓“楊”名 Gai

(1) 秦中歲時記云：“歲除日進儺，皆作鬼神狀，內有二老兒，其名皆作儺公儺母”。

(2) 伏羲在易繫辭就說是王天下的，漢伏生也有“伏羲爲戲皇”之說，其後遂多以伏羲爲三皇之一。女媧也被一部份古史家列入三皇之一。

參看顧頡剛楊向奎合著的三皇考一六及一九兩章，燕京學報專號之八，北平哈佛燕京學社，民二五年出版。

yang, 桃楊等後分爲九種，此九種互爲夫婦，遂產生如今日所有之多數苗族。此九種之祖先即 Munga chantai, Mun bān (花苗), Mun jan (青苗), Mun lò (黑苗), Mun lai (紅苗), Mun lai (白苗), Mun ahália, M'man, Mun anju 是也。（用國立編譯館譯文，見該館譯本頁四九。）

另一青苗老人所述略有不同，說太古之世，岩石破裂生一男一女，結爲夫婦，後生多數子孫，形成今日的苗族（見同上頁四八）。這兩個故事的情節雖各不同，然在兄妹結爲夫婦，遺傳人類的“母題”上看來，與湘西苗族的四個故事大致是相同的。惟並沒有說到洪水，更沒有提兄妹之名，我們仍得不到比較材料。

又法人薩費那氏(F. M. Savina)的苗族史(Histoire des Miao)也記一個相類的洪水故事，我也譯錄如下：

有一次，水漫世界，漲到天上。

有兩對男女，藏身鼓中，以避水災。一對藏在鐵鼓內，不久就沉沒了。另一對藏在很輕的木鼓內，所以能浮到天上。在鼓內有各種穀類的種子。木鼓內的一對是姊弟二人。天神問他們爲什麼上天來。姊弟齊聲答道：“水已淹沒了全地面，世界上已不能住人了！”天神聽了此言，立即遣龍下界退水。在第五十天上水都退了，鼓落地面。地上仍很潮濕，好似烏糞一般。有大鷹來到鼓邊，用翅膀挾姊弟二人到一乾燥的高處。後大鷹在地上覓不到食物，姊弟爲要報它的恩，把皮肉餵它。各人給它三塊肉：頭後，腋下及腿彎各一塊。這是人類的腦後，腋下及腿彎所以致聰明的來源。

姊弟立即到各地播種那帶在鼓內的各種種子。

弟尚年幼，姊已長成。後來弟漸漸長成，便向姊求婚。她以姊弟不能結婚的理由拒絕他。弟却說姊是世上唯一的女子。後來他們決意請求天意解決這個問題。起初是把磨子由山上

滾落地下，那兩片磨子合而不分。後又把針拋在空中，落地仍是連在一起。最後拋兩個錢幣，既不分散，也不落下。天意是顯然的決定了，因此他們姊弟倆就結了婚。

後生一個小孩，無頭無手也無腳，圓如一個雞卵。他們以為小孩或許是在卵內，所以就把它切開。誰知裏面也沒有小孩；但見切下的肉塊落到地上就變成小孩。因此他們就把它儘量切成小塊。這樣世上才有無數的人，世上才有新的殖民。（見原書 pp. 245—246。）

這個故事，雖中心人物已經由兄妹變為姊弟，但姊弟配偶，遺傳人類，在“母題”上仍可說是並沒有變。惟也沒有提姊弟之名，仍無從與伏羲女媧兩個名字比較。

又英人克拉克氏（Samuel R. Clarke）的中國西南夷地旅居記（Among the Tribes in South-west China）記有三個洪水故事：一個是黑苗的洪水歌，一個是鴉雀苗的洪水故事；這兩個是他親聽苗人講述的。還有一個是花苗的洪水故事，那是聽赫微特氏（H. J. Hewitt）轉述的。我再一一譯錄如下：

赫微特氏轉述的花苗洪水故事（下文引述，簡稱花苗故事）：

一日，有兄弟二人同犁了一塊田，到次日去看時，只見犁過的田已經復原，且更平坦，就像沒有動過一樣。這樣經過四次，他們很奇怪，決定再犁一次，以便坐觀其變。等到半夜，見一老婦從天而降，手裏持一木板，先把田土撥使還原，再用板壓平。兄大聲喚弟，叫幫他把毀壞田土的老婦殺死。但弟的意思却要先問明這老婦，究竟為什麼要來這樣惡作劇。所以他們就問那老婦，為什麼要這樣使他們徒費辛苦。她告訴他們道：“洪水快要氾濫世界，犁田是沒有用的，不過徒費光陰罷了。”她並勸那弟弟預備一個大木鼓，以避水災；因為他曾阻止他的哥哥殺她。他就砍一段樹，挖空中心，口上釘上一張皮。她又勸那哥哥做一個鐵鼓；因

爲他是要殺她的。洪水來時，兄弟二人各到他們的鼓裏安身去了。

當水漲時，弟弟請他的妹妹同到鼓內去避難，妹妹便跟他爬入鼓中。哥哥在鐵鼓內已爲水淹沒，弟妹在木鼓內則安然無恙。水勢高漲及於半天，弟妹二人在樹中也隨水升高；他們在水中流來流去，後爲天上神魔所見；神魔以爲是一個巨形動物，生着許許多的角，因爲樹有許多枒枝。他很驚駭的說道：“我也不過有十二個角，這個東西有那麼許多，我怎麼辦呢？”因此它就招呼龍、蜥蜴、蝴蝶、鰐鱉前來清除河道，竄成孔穴，使洪水退去；這樣它才能脫離了這多角怪物。

由於龍等的盡力，在二十天之內水就退了。那挖空的樹落在一個很危險的山崖上。適有一隻母鷹在那裏造了一個窩，孵了兩隻雛鷹。兄妹二人見了，兄就在頭上拔取幾根頭髮編成小繩，把雛鷹的翅膀扣了起來；所以那雛鷹雖然長了毛羽，仍是不能飛行。

母鷹看見雛鷹到了該飛的時候還是不能飛，心裏非常奇怪，就去問神仙。神仙道：“你可去問那靠近你造窩地方的樹幹，它能告訴你的。不過你要報答它，把它帶到平地上去。”母鷹飛回窩中對樹幹道：“我求你讓我的雛鷹飛行。”樹內的人答道：“如果我讓他們飛了，你可能把我帶到平地嗎？”母鷹自然應允，樹內的人解了扣住雛鷹翅膀的髮繩，立即能飛行了。於是母鷹就負了內藏兄妹二人的樹幹飛到地面。

兄妹二人走出了樹幹，覺得窘極了。沒有同伴，沒有火，也沒有食物。

哥哥見有一隻紅鳥銜一塊舊鐵，飛起來擊石，能生出火星。他們才發現取火的方法，就取了些乾柴生火取暖。

因爲世上沒有別人，哥哥要想和妹妹配成夫妻。妹妹不肯，

哥哥提議到山頂去拋磨子;待到山下去看時,磨已合在一起。後來妹妹又取一根針,哥哥又取一根線,拋至山下,待到山下一看,線又已穿在針上。因此就配成夫妻。後來生了一子,既沒有手又沒有足;他們去求問神仙,神仙教把它切成百塊,散棄百處。他們依照神仙的話實行之後,到次日早晨,所有的肉塊都已變成了人;這些人就以散棄肉塊落在地所有的東西爲姓氏,所以有水、木、石等姓。因此才有百家姓。這就是世上重有人類及其得姓的來源。(見原書 pp. 50—54。)

克拉克氏記述的黑苗洪水歌本事(下文引述,簡稱黑苗洪水歌):

A-F'o(即雷)與A-Zie兄弟二人,因爭分財產不睦。雷居天上,A-Zie居地上。雷用洪水來毀滅陸地時,A-Zie就挖空一個大葫蘆藏身;同時搜集了幾千百種的種子,裝在另一個較小的葫蘆裏面。

後來地龍吞去了全部的水,山龍吞去了全部的霧,洪水退去,陸地重現。世上的人盡都淹死了,只留A-Zie兄妹二人(A-Zie的妹妹何以沒有淹死,歌中未說起);因此,A-Zie就向他的妹妹求婚。她以兄妹配偶是不正當的理由拒絕他。但A-Zie仍是固請不已,妹妹就獻議道:“我們各取一面磨子跑上山頂,把它們滾下去;如果到了山下,這磨子能合在一起,我就允許和你結婚。但若不能合在一起,我們可就不能結婚。”

A-Zie一想,這太不可靠了;但他心計乖巧,就另覓兩面磨子,先在山麓合好。他們滾下磨子,當然是不知去向了;但來到山下,哥哥就指給妹妹看,兩面磨子果是合在一起;遂又要求她和他結婚。但她仍不心服,還要試看天意。她說要把一個刀鞘放在山下,各取刀一把,跑上山頂扔下。如果雙刀入鞘,她才能和他結婚;否則,就不行。

A-Zie一想，這又是很不可靠的；他就另取雙刀，私自插入鞘中，預置山下。他們扔的兩把刀，當然又是不知去向的，但到山下，哥哥又指給妹妹看，雙刀果又入鞘。到了這時，妹妹就只得允許結婚了。後來生了一個小孩，但沒有手足。A-Zie大怒，用刀剖割成塊，散棄山間。明天早晨起來一看，這些肉塊都已變成了人。（見原書 pp.43—46。）

克拉克氏又記述貴陽南部鴉雀苗的洪水故事（以下引述，簡稱鴉雀苗故事），也是說洪水退後，只贍了兄妹二人，兄名“Bu-i”，妹名“Ku-eh”。他們也是藏身在大葫蘆裏面。哥哥要求妹妹配婚，第一次也是到山頂上扔磨子，第二次不同，他們是把兩棵樹拋到山下，要都結果實，就可以結婚；只有一棵結果也不行。後來他們結婚了，生下兩個孩子，既不會哭，又沒有手足。他們也是把它切塊散棄，後來肉塊變成了人。（見原書 pp. 54—55。）

以上三個洪水故事中，花苗故事的前段很像裸體的洪水故事⁽¹⁾，後段則與其他苗族故事大體相同。前月四川華西大學博物館主任美人葛維漢(David Crockett Graham)氏在金陵大學演講川南的苗子，所述洪水故事也和花苗故事的前段很相像。究竟誰傳給誰，那是很難說的。至於黑苗洪水歌與鴉雀苗故事，除前者以兄妹的兄爲雷公之第一點不同外，其餘情節十九與湘西苗族的洪水故事相同。可見這些洪水故事都是同出於一個“母題”的，所以也可以把它們當作一個故事看。

在這些洪水故事中，只有黑苗洪水歌說及兄妹二人的兄名叫“Zie”或“A-Zie”，及鴉雀苗故事說及兄名“Bu-i”，據克拉克氏說，苗人用漢語講述時則稱“Fu-hsi”（伏羲）⁽²⁾，妹名“Ku-eh”。這幾個名字很重要，供給我們很好的比較材料。現在且把這兩個故事中

(1) 看 Paul Vial: “Les Lolas”, pp. 8—9, Shanghai, 1898.

(2) 看 S. R. Clarke: “Among the Tribes in Southwest China”, p. 55, London, 1911.

所說的兄妹二人之名與儺公儺母歌中所說的兄名伏羲作一比較表如下：

故 事 名 別	儺 公 儺 母 歌	黑 苗 洪 水 歌	鴉 雀 苗 故 事
兄 名	伏羲	A-Zie (或 Zie)	Bu-i (Fu-hsi)
妹 名	—	—	Ku-eh

看上表，第一可注意的就是鴉雀苗故事說的兄名“Bu-i”，而苗人用漢語講述時所稱“伏羲”適與儺公儺母歌所說的相符。我們知道，中國古時是沒有輕脣音⁽¹⁾（即脣齒音 dentilabials, [f] [v]）的，所以伏羲的“伏”與 Bu-i 的“Bu”，音本相通；伏羲本又作包犧⁽²⁾，“包”，當為“伏”字古讀的音轉；然韻母雖轉，而聲母與 Bu 音仍極相近。羲或犧與“i”音也很相近。據克拉克氏說，Bu-i 的“Bu”是“祖先”之義，“i”是“一”或“第一”之義⁽³⁾。所以“Bu-i”就是“第一祖先”之義。這與我上文所考 [aŋ p'əŋ kɔŋ p'εiŋ] 為“始祖”之義正相符合⁽⁴⁾。Bu-i 的“Bu”與 [aŋ p'əŋ kɔŋ p'εiŋ] 的 [p'əŋ] 及“阿譜”的“譜”，大概都是一音之轉。由此可見“伏羲”也就是“始祖”之義了⁽⁵⁾。至女媧之名，本為

(1) 看清錢大昕：古無輕脣音說，見錢氏十駕齋養新錄卷五。

(2) 易繫辭作包犧；唐陸德明經典釋文云：“包，本又作庖，孟京作伏；犧字又作羲，孟京作戲”。

(3) 看上引 S. R. Clarke 書，p. 55.

(4) [aŋ p'əŋ kɔŋ p'εiŋ] 在祥述故事本是雷敵，而 Bu-i 在鴉雀苗故事却為兄妹二人的兄。按黑苗洪水歌也把雷敵與兄妹二人的兄混為一談。大概這段情節的傳說不一；或云兄妹二人是雷敵的子女，或云雷敵就是兄妹二人的兄。

(5) “伏羲”二字之義，自漢以來，解說頗多。禮緯含文嘉說：“伏者，別也，變也；戲者，戲也，法也”（並見風俗通義皇霸篇及太平御覽卷七十八引）。又漢班固白虎通德論：“伏羲……畫八卦以治天下，下伏而化之，故謂之伏羲也”。又晉皇甫謐帝王世紀：“取犧牲以充庖廚，以食天下，故號曰庖犧也”（太平御覽卷七十八引）。清姚配中周易姚氏學繫辭下傳：“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句下注云：“孟喜京房云：‘伏，服也；戲，化也’。鄭云：‘包，取也；鳥獸全具曰犧’。……案包犧之義，諸儒皆望文爲說”。本文據苗語考定，伏羲爲“始祖”之義，似最近似原始人稱其祖先的心理。

單獨一個“媧”字;漢許慎說文:“媧,古神聖女。”女媧又作庖媧,宋羅泌路史後紀注云:“庖與包、庖同,名媧”。媧字讀音,據唐顏師古漢書古今人表注:“媧,音古蛙反,又音瓜”。又廣韻作古華切,集韻作姑華切,並音瓜。瓜與Kueh,音極相近。

其次可注意的是黑苗洪水歌中說的Zie或A-Zie之名,似與伏羲絕不相關;然“Zie”音極近“羲”或“犧”。按羲犧二字古讀,據高本漢(Bernhard Karlgren)氏的漢文及漢和文分析字典(Analytic Dictionary of Chinese and Sino-Japanese)並音[xjie],與Zie音都很相近。A-Zie的“A”,據克拉克氏的解釋是人名與親屬稱呼前的一個很普通的字頭⁽¹⁾,與我前文所釋祥述故事中[aŋ p'əŋ]的[aŋ]正相同。所以Zie或A-Zie之名,也很像是伏羲的又稱。這固然不免牽合;如果沒有上文所考可資參證,當然是絕不可信的。

以上是從名字的音讀上比察,未免有牽合的危險。以下我們從洪水故事的母題上與關於伏羲女媧的傳說來比較看看。

上文曾說苗族洪水故事的中心母題只是以爲:“現代人類是由洪水遺民兄妹二人配偶遺傳下來的子孫”。我們現在要問:中國古來是不是有伏羲女媧爲兄妹,爲夫婦,傳人類,及爲洪水遺民的傳說?

第一,伏羲女媧爲兄妹的傳說很早就有,漢應劭風俗通義說:

女媧,伏希⁽²⁾之妹(宋羅泌路史後紀注引)。

此外則宋大中祥符時重修的廣韻“媧”字注說:

女媧,伏羲之妹。

又宋鄭樵通志三皇考引春秋世譜說:

“華胥生男子爲伏羲,女子爲女媧,”故世言女媧,伏羲之妹。

又與鄭樵同時而稍後的羅泌路史後紀也說:

(1) 看上引S. R. Clarke書, p. 43.

(2) 羅氏自注云:“羲希古通用”。

女皇媧，太昊氏⁽¹⁾之女弟。

又明周游集，黃釗釋的開闢衍繹說：

女媧係女身，乃伏羲之妹，同母所生（卷一第十一回）。

又近人鍾毓龍編的上古神話演義也說：

伏羲氏的妹子，號叫女媧氏（卷一第三回）。

由以上所引各節看來，可見伏羲女媧爲兄妹的傳說，自漢以來，至今不衰。

第二，伏羲女媧爲夫婦的傳說也很早，如現在所傳的偽三墳書天皇伏羲氏策辭即說：

（伏羲）后，女媧。

又元杜道堅玄經原旨發揮也說：

女媧氏爲伏羲后。

考偽三墳書，自宋晁公武以來，大抵都認爲出於宋人偽撰⁽²⁾。然該書所記女媧爲伏羲后之說，則不始自宋。唐盧全與馬異結交

(1) 太昊又作太皞，始見於左傳昭十七年：“鄭子曰：‘太皞以龍紀’。”又見於荀子正論篇：“自太皞燧人莫不有也”。按左傳記鄭子所述諸帝，太皞次黃帝、炎帝及共工氏之後，少皞氏之前，疑本非伏羲。看秦漢以前古籍，不見太皞與伏羲連稱可知。清崔述也有太皞非包犧之說（看崔東壁遺書補上古考信錄卷下）。至以太昊即爲伏羲，大概源於緯書太平御覽卷七十八引遁甲開山圖云：“仇夷山四絕孤立，太昊之治，伏羲生處”。後遂誤以太昊伏羲爲一人，所以班固作漢書古今人表即稱太昊帝宓犧氏；晉杜預注左傳也以太昊爲伏羲；皇甫謐帝王世紀更附上解說：“帝出于震，未有所因，故位東方，主春，象日月之明，是稱太昊”（並見北堂書鈔及太平御覽引）。唐孔穎達左傳昭十七年疏又說：“太昊身號，伏羲代號”。所以自漢以來，太昊與伏羲，遂多混爲一人。路史所稱太昊，當然就是太昊伏羲氏的省文。

(2) 看清姚際恒：古今偽書考古三墳書條引晁子止（公武），陳直齋（振孫），胡元瑞（應麟）諸氏之說。

詩有“女媧本是伏羲婦”⁽¹⁾之句，可見唐時就有伏羲女媧爲夫婦的傳說，然尚不始自唐。今所存漢武梁祠石室畫像有伏羲像，繪二人：右一人右手執物似矩，下身鱗尾環繞向左；左一人下身也是鱗尾環繞與右相交（看附圖一）⁽²⁾。這個畫像顯然是象徵二人爲夫婦。清瞿中溶武梁祠堂畫像考卽說，左一人必是伏羲之后⁽³⁾。又馬邦玉漢碑錄文也有武梁祠石刻，馬氏考伏羲畫像云：

按此刻伏羲像人首蛇身，兩尾相交，與祝誦氏以下作人形者迥異。往在蘭山，見古墓中兩石柱刻羲皇、媧皇、農皇及堯、舜像，伏羲亦鱗身，兩形尾交。又余家西寨里伏羲陵前石刻畫像亦兩形並列，人首，一男一女，龍身尾交。予意古之圖畫羲媧者皆類此。

(1) 看盧氏:玉川子集卷二。

(2) 這是第一石第二層的第一圖，按左石室第四石也有類似的一圖，惟兩像相背，而不是相向（看日人關野貞的支那山東省に於け爲漢代墳墓の表飾及附圖解說）。又英人史坦因(Aurel Stein)氏在新疆吐魯番隋高昌國首都卡拉可家(Karakhoja)故址附近發掘阿斯塔那(Astana)墓地所得的彩色絹畫中也有人首蛇身畫像，惟兩尾互綾三帯，並附繪太陽及列星，以示天界（看附圖二及氏所著“Innermost Asia”，Vol. II, Text, pp. 665, 707-708; Vol. III, Plates and Plans, pp. CVII, CIX; Oxford, 1928）。又黃文弼先生於十九年春在吐魯番古塚中也曾得絹質彩色人首蛇身相繞畫像一幀，覆被死人身上（看黃氏所著高昌第一分本，西北科學考察團叢刊之二，考古學第一輯，北平中國學術團體協會西北科學考察團理事會，民二十年初版）。這是傅孟真先生見告的，作者尚未見其圖；據傅先生說，該圖比史坦因氏所得者爲精。這大概是漢時鱗尾相交的伏羲畫像流傳演變而來，同有用作副葬的意義；其覆被死人身上，很像現在的陀羅尼經被的作用。

(3) 瞿氏云：“按畫像此圖有兩人，惟題‘伏羲倉精’云云，而不言其左一人爲何人……予細辨其首爲髮髻，與後凡爲婦人者形同，……必伏羲后也”。又“此圖中間有一裸體散髮小兒，下體亦龍蛇形，而變一爲二，略具兩腿之狀，手牽伏羲袖，如戲躍之勢者；其卽繫辭男女化身之意乎？”（並見上引瞿氏書卷一）。



附圖一 漢武梁祠石室伏羲畫像
(翻攝清錢塘黃氏摹刻唐搨本，參看本文頁178及註(2),(3)，
又頁193至194。)



附圖二 隋高昌故址阿斯塔那墓室人獸蛇身圖
(翻攝英人史坦因氏亞洲腹地考古記附圖SIX，參看本文頁
178註(2)，及頁193至194。)

按帝王世紀:“宓犧蛇身人首，楚辭注：“女媧人頭蛇身，”玄中記云：“伏羲龍身，女媧蛇軀，”靈光殿賦：“伏羲鱗身，女媧蛇軀，”列子、文子、史記皆云：“二皇牛首蛇身，”曹植云：“今繪畫羲媧者，猶真爲太牢委蛇之狀，”蓋自古記之矣（卷一）。

又近人容希白先生的漢武梁祠畫像考釋記武梁祠石室第一石第二層的畫像說：

其上山形橫列，第一段畫二人，右爲伏羲，冠上方下圓。左手平舉，右手執物似矩。下身鱗尾環繞向左。右爲女媧，面泐。身同伏羲，尾亦環繞與右相交（頁七）。

由以上所引諸家的伏羲畫像考釋看來，可見伏羲女媧爲夫婦的傳說，最晚當在東漢以前。按漢時盛行的緯書，詩含神霧有“赤龍感女媧”（北堂書鈔引）之說；這與伏羲畫像恐也很有關係。依郭氏玄中記：“伏羲龍身，女媧蛇軀”（文選王延壽魯靈光殿賦上善注引）之說，則“赤龍”大概是指伏羲，“感女媧”，當然就是畫像所云尾交之義。然畫像的作伏羲女媧尾交之形，尚遠在緯書盛行之前。罪中溶武梁祠堂畫象考說：

且考祠畫之有女媧，其來已久。楚辭屈原見楚先王之廟及公卿祠堂畫天地山川神靈，琦瑋儕儷，及古聖賢怪物；及作天問，其詞有云：“登立爲帝，孰尚道之？”王逸注：“言伏羲始畫八卦，修行道德，萬民登以爲帝，誰開導而尊尚之也？”下卽云：“女媧有體，孰制匠之？”王逸注：“傳言女媧人頭蛇身，一日七十化，其體如此，誰所制匠而圖之乎？”宋洪氏興祖補注謂：“登立爲帝，逸以爲伏羲，未知何據。”愚謂其畫必有伏羲，並有女媧，故逸云然。又王延壽魯靈光殿賦言殿之圖畫云：“寫載其狀，託之丹青，千變萬化，事各繆形。隨色象類，曲得其情。”而後云：“伏羲鱗身，女媧蛇軀，”則明言其畫之狀，蓋如此圖二人之形，而云伏羲女媧，文考當必有所據也。逸與延壽皆漢人，必當時之畫像多如此，故逸注天問，亦以伏羲女媧並

解（卷一）。

據此，則楚先王廟及公卿祠堂的畫與魯靈光殿的畫都有同樣的伏羲女媧畫像了。說雖出於推測，然有相當的可以相信。如天問確爲屈原所作，則當戰國末，就有伏羲女媧爲夫婦之說了。

第三，關於創造或遺傳人類的傳說，見於載籍的，似只記女媧，而沒有伏羲。如漢王逸楚辭天問注說：

女媧……一日七十化。

化的什麼？許慎說文有如下的解釋：

媧，古神聖女，化萬物者也。

可見漢時的傳說，以女媧爲化萬物的神聖女。人類當然是包括在萬物之內的，既云萬物是由女媧變化而來，則人類自然也是由女媧變化而成了。所以應劭風俗通義便明明白白的說女媧創造人類：

俗說天地開闢，未有人類，女媧搏黃土作人，劇務力不暇供，乃引繩於泥中，舉以爲人。故富貴者，黃土人；貧賤凡庸者，紅人也。（太平御覽卷七十八引。）

上文所引兩條，只是說女媧化萬物，造人類。然據禮緣合文嘉：伏羲始別八卦，以變化天下（應劭風俗通義皇霸篇引。）

“天下”二字與“萬物”二字，常相連用；如呂氏春秋云：“天下太平，萬物安寧；”所以“變化天下”，可作“變化天下萬物”的省文看。這與許慎所說女媧化萬物之義正同。可見當時的傳說，不止是女媧，並有伏羲變化萬物之說了。

第四，關於洪水的傳說，見於載籍的，似乎也只記女媧，而沒有伏羲。如淮南子覽冥訓說：

往古之時，四極廢，九州裂，天不兼覆，地不周載，火燄炎而不滅，水浩洋而不息，猛獸食顛民，鷙鳥攫老弱。於是女媧鍊五色石以補蒼天，斷鼈足以立四極，殺黑龍以濟冀州，積蘆灰以止淫水。蒼

天補，四極正；淫水涸，冀州平；狡蟲死，顥民生。

至唐司馬貞作史記補三皇本紀把淮南子天文訓的共工觸不周山的故事與上引覽冥訓的女媧洪水故事糅合在一起說：

當其（女媧）末年也，諸侯有共工氏任智刑以強，霸而不王，以水乘木，乃與祝融戰，不勝而怒，乃頭觸不周山崩，天柱折，地維缺；女媧乃鍊五色石以補天，斷鼈足以立四極，聚蘆灰以止滔水，以濟冀州；於是地平天成，不改舊物。

這兩條都只是說女媧時的洪水故事。然據宋羅泌的路史後紀：

太昊氏衰，共工氏作亂，振滔洪水，以禍天下。……於是女皇氏（媧即女媧）役其神力，以與共工氏較，滅共工氏而遷之。然後四極正，冀州寧；地平天成，萬物復生。

這是說伏羲氏衰時，有洪水之禍，給女媧平了的。羅氏雖生宋，然他的路史是雜采漢時盛行的緯書及道書而成；可見漢時洪水的傳說，必不止說女媧，與伏羲也是有關的了。

綜看上引三條，只能說伏羲女媧時曾有洪水而爲女媧所平，似與苗族兄妹二人避洪水的故事絕不相類。然而要知道，傳說與故事是最容易變遷的，前文已經論及。我們只要看西洋記與包公案所記“五鼠鬧東京”的神話，到三俠五義或七俠五義裏，“五鼠”會變成“五個義士”，“玉貓”會變成“御貓展昭”（1）；則苗族洪水故事中的“避水”，到伏羲女媧洪水傳說中變爲“治水”，可見並不足怪了。況且無論是治水或避水，它們的母題，仍可說是沒有變。苗族洪水故事中的兄妹二人，我們可以說他們是洪水遺民；淮南子、史記補三皇本紀及路史後紀所記洪水傳說中的伏羲女媧，自然也可以說他們是洪水遺民。

以上我們考苗族洪水故事中的兄妹二人與伏羲女媧的傳說，

（1）看前引胡適文存三集卷六，頁六六九至六七〇。

可得兩條結論：

- (一) 伏羲與兄名很相似，女媧與妹名很相似。
- (二) 關於伏羲女媧的傳說，也有很多是與兄妹二人的情節很相似。

(四) 伏羲女媧之族屬的推測

看了上文的結論，大概都要發生如下的一个问题：究竟伏羲女媧是漢族還是苗族？這個問題的肯定的答案，恐怕是永遠不會有的。因為現在既找不到關於伏羲女媧的史實，以供歷史學家的參研；也找不到關於他們的文化遺存，以供考古學上的探討及民族學上的比證；自然更談不到找他們的骨骼與語言，以供人類學及語言學上的研究了。本章所論，只是從神話學的觀點上來加以推測；因為現在所能找到的材料，只有如上兩章所論及的一些神話或傳說。

由上文第二章所論，我們已知苗人自認是洪水故事中兄妹二人的子孫。然在載籍可稽的，尚有槃瓠故事，說苗族爲槃瓠遺種。宋朱輔溪蠻叢笑葉錢序說：

五溪蠻皆槃瓠種也。聚落區分，名亦隨異，汎其故壤，環四封而居者，今有五：曰猫，曰猺，曰獮，曰僮，曰猡。風俗氣習，大抵相似。

這個“猫”，當然是由“苗”加上犬旁而來。說苗爲五溪蠻之一，大概以葉氏此序爲最早；而苗的名稱之再現於載籍，恐也以朱氏此書爲最早⁽¹⁾。自漢以來，載籍只見有“蠻”；葉氏以後，私家著述，官修志乘，

(1) 苗的名稱見於尚書，皋陶謨：“苗禎佛卽功；”呂刑：“鬻寃有辭於苗，……降告於苗。”此外尚有三苗（書堯典：“竄三苗於三危，……分北三苗。”禹貢：“三苗不穀”又國語楚語：“其後三苗復九黎之德。”韓非子：“三苗之不服者。”戰國策秦策：“舜伐三苗”；魏策：“昔者三苗之居”）；有苗（書皋陶謨：“何遷乎有苗。”又墨子尚同篇：“逮至有苗之制五刑。”荀子議兵篇：“舜伐有苗”；戰國策趙策：“昔舜舞有苗”；呂氏春秋召數篇：“舜却有苗”；苗民（書呂刑：“苗民弗用鐵，……遇絕苗民，……惟時苗民匪察於獄之牘，……苗民無辭於伐”）等稱。惟只見於先秦古籍；自漢以後，除淮南子及史記稱述堯舜時的三苗外，苗及三苗、有苗、苗民等名均不見於載籍直至宋末始再見。

始多記苗事，並多以苗爲槃瓠種族。如陸次雲峒谿纖志：

苗人，槃瓠之種也。帝譽高辛氏以槃瓠有殲溪蠻長之功，封其地，妻以女，生六男六女，而爲諸苗祖。

又貝青喬苗俗記：

槃瓠高辛氏之畜犬也；銜犬戎吳將軍頭獻闕下，帝酬其功，妻以少女。槃瓠負女入南山，生六子，自相夫婦；此羣苗鼻祖也。

又續雲南通志稿南蠻志種人二：

苗人，相傳爲槃瓠之種。

此外相類的記載尚多，此處不能，也不必盡引。這個傳說，大概是本於後漢書南蠻西南夷傳：

昔高辛氏有犬戎之寇，帝患其侵暴，而征伐不剋，乃訪募天下有能得犬戎吳將軍頭者，購黃金千鎰，邑萬家，又妻以少女。時帝有畜狗，其毛五采，名曰槃瓠。下令之後，槃瓠遂銜人頭造闕下。羣臣怪而診之，乃吳將軍首也。……乃以女配槃瓠。槃瓠得女，負而走入南山，止石室中。……經三年，生子一十二人，六男六女。槃瓠死後，因自相夫妻。……其後滋蔓，號曰蠻夷。今長沙武陵蠻是也。

又晉王寶晉紀也記這個故事：

武陵、長沙、廬江郡夷，槃瓠之後也，雜處五溪之內。槃瓠憑山險阻，每每爲害。糅雜魚肉，叩槽而歌，以祭槃瓠。俗稱赤牌橫裙，卽其子孫。

王氏這一段記得很簡單，他在搜神記說的較詳：

高辛有老婦人居於王宮，得耳疾，醫爲挑治出頂，蟲大如繭，婦人置於瓠中，覆之以盤；俄化爲犬，因名槃瓠。時戎吳強盛，數侵邊境。乃募天下有能得戎吳將軍首者，購金千鎰，封邑萬戶，又賜以少女。後槃瓠銜得一頭造王闕，王診視之，卽是戎吳。……槃瓠得女上南山，入谷，止於石室之中。蓋經三年，產六男六女，自相配偶。

……號曰蠻夷。

上引三條，顯然是同出於一個母題，即“蠻夷乃狗種”。范于二氏所記似乎又由風俗通義演變而來。應劭記槃瓠故事云：

高辛之犬槃瓠，討滅犬戎；高辛以少女妻之，封槃瓠氏（路史後紀引）。

近人很多以爲槃瓠即盤古，如夏曾佑在中國古代史（原名中國歷史教科書）中說：

今按盤古之名，古籍不見，疑非漢族舊有之說。或盤古槃瓠音近，槃瓠爲南蠻之祖，此爲南蠻自說其天地開闢之文，吾人誤用以爲已有也。

所謂南蠻或蠻夷，依范于二氏所云，是在長沙、武陵、廬江郡一帶；從地理上看來，似乎就是現在湘西與黔東及由此再向西南遷移的苗族。所以自宋以來，或以苗爲蠻的一種，如前引溪蠻叢笑之說；或以苗蠻連稱，如元史有“諸洞苗蠻”⁽¹⁾之句。明清以來，遂多以苗爲槃瓠種族。但就我們考察所得，湘西的苗族，很少人知道槃瓠故事；烏居龍藏、克拉克薩費那諸氏的調查報告，也都沒有提及現在的苗族傳說着槃瓠故事；更沒有關於狗的圖騰崇拜或禁忌。現在盛傳這個故事且有狗的圖騰崇拜遺跡的，是在浙閩一帶山居的畲民。他們並有婦孺都能口誦的狗王歌，詠槃瓠故事⁽²⁾。每家中堂且都供着“本家寅奉堂上高辛氏敕封忠勇王一脈宗親長生香火祖師之神位”⁽³⁾。每宗都刻有一根狗頭杖，繪有槃瓠故事畫像；各家子

(1) 見世祖至元二十九年正月條。

(2) 看史圖博李化民：浙江景寧敕木山畲民調查記 (H. Stübel u. Li Hua-min: Die Hsia-min vom Tse-mu-schan), pp. 68—70, 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專刊第六號，民二一年出版。

(3) 這是作者在民國二十三年調查浙南畲民時所錄麗水東北鄉望城嶺畲寮中堂的原文。

弟祭祖時，必供狗頭杖，懸槃瓠故事畫而祭拜之。“忠勇王”，他們說是槃瓠所受高辛王的封號；“狗頭杖”，就是他們圖騰崇拜的遺跡⁽¹⁾。此外在粵桂一帶最多的猺人，也都說是槃瓠或盤古的子孫⁽²⁾。一說，古時猺人航海遇風，得盤古拯救，因奉祀盤古王⁽³⁾。所以相傳桂林有盤古祠，南海有盤古墓⁽⁴⁾。而現在的苗族，既罕傳槃瓠的故事，也沒有奉祀槃瓠或盤古的禮俗。或者後漢書、晉紀及搜神記所云槃瓠子孫的蠻夷，本非苗族，而是猺畜。我們看與范干二氏差不多同時的郭璞所記槃瓠故事，所謂槃瓠子孫，就不是長沙及武陵一帶的蠻夷了。山海經海內北經有犬封國，一名犬戎國，狀如犬；郭氏注云：

昔槃瓠殺戎王，高辛以美女妻之，不可以訓，乃浮之會稽東南海中，得三百里封之。生男爲狗，女爲美人，是爲狗封之民也。

又郭氏的玄中記也記這個故事：

高辛時犬戎爲亂；帝曰：“有討之者，妻以美女，封三百戶。”帝之狗曰槃瓠，去三日而殺犬戎，以其首來。帝以女妻之，不可教訓，浮之會稽東海中，得三百里地封之。生男爲狗，女爲美人，是爲犬封氏”（並見藝文類聚九十四及太平御覽九百五引）。

證以現在畜民的地理分布及猺人古時航海的傳說；似乎很可能，槃瓠的子孫，乃是猺畜，而不是苗族。

由前兩章所述，我們知道，現在的苗族都傳說着兄妹配偶遺傳

(1) 看何聯奎：畜民的圖騰崇拜一文，見民族學研究集刊第一期，頁235—238，上海商務印書館，民二五年初版。

(2) 看余永梁：西南民族起源的神話——槃瓠一文，頁11—12，見國立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週刊第三集第三十五、六期合刊西南民族研究專號，一九二八年出版。

(3) 看顏復禮：商承祖：廣西凌雲猺人調查報告，頁21—22，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專刊第二號，民一八年出版。

(4) 看梁任昉：述異記。

人類的洪水故事，且有奉祀兄妹二人或伏羲女媧的禮俗。按上文所引夏氏疑盤古爲槃瓠的論據有二：一爲盤古之名，古籍不見；一爲槃瓠與盤古音近。現在兄妹二人的名字與伏羲女媧音近，已如前章所考；而故事的情節與伏羲女媧的傳說，尤多相似。今更考伏羲女媧之名，雖並見於世本作篇：

伏羲作瑟（風俗通義聲音篇引）。一作：

伏羲造琴瑟（孝經正義引）。

女媧作簧（風俗通義聲音篇引）。一作：

女媧作笙簧（禮明堂位鄭玄注引）。

然作篇所記有：“蚩尤以金作兵器”（廣韻引）。可見世本作者記造作的人，不限漢族。換句話說，我們不能以世本曾記伏羲女媧，而認定他們爲漢族。此外，於經，則包犧之名，見於易繫辭：

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

於百家言，則見於管子雜篇封禪：

虞羲封泰山。

又見於莊子內篇人間世：

是萬物之化也，……伏羲几遽之所行，終而況散焉者乎？

又雜篇繕性：

伏羲始爲天下。

又見於荀子成相篇：

文武之道同伏羲。

又見於戰國策趙策：

伏羲神農，教而不誅。

然繫辭不是孔子所作，宋歐陽修易童子問早就說得很明白。近人梁啟超⁽¹⁾、馮友蘭⁽²⁾諸先生所見也都相同，顧頡剛先生則認爲

(1) 看梁氏：古書真偽及其年代卷二，頁七六至七七，上海中華書局，民二五年初版。

(2) 看馮氏：孔子在中國歷史中之地位一文，見燕京學報第二期，頁二三六至二三八，北平燕京大學民一六年出版。

是作於戰國或西漢間⁽¹⁾。管子也不是管仲所著，大概是戰國至漢初時人雜湊而成⁽²⁾。莊子內篇雖大致可信，但也有後人加入的話；外篇更靠不住，至少有十分之九是後人假造的⁽³⁾。荀子也不是完全出於荀卿之手⁽⁴⁾。戰國策的話，當然最早也不出戰國末年。

至女媧之名，則不見於上引見伏羲之名的各書，而見於山海經大荒西經：

女媧之腸化爲神。

又見於楚辭天問：

女媧有體，孰制匠之？

然山海經一書，漢劉歆所云作於禹益之說，自不可信。明胡應麟四部正僞及清姚際恆古今僞書考都認爲是戰國末年作品。楚辭天問，最早也不出戰國末年，胡適之先生且認爲是漢時作品⁽⁵⁾。

此外，伏羲女媧兩名連稱，見於列子黃帝篇：

- (1) 看顧氏論易繫辭傳中觀象制器的故事一文，見古史辨第三冊，頁四五至五〇，北平模社，民二〇年出版。
- (2) 看梁啓超漢書藝文志諸子略考釋一文，頁二〇至二一，見氏所著中國古代學術流變研究，上海中華書局，民二五年初版。
- (3) 看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卷上，頁二五四，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八年再版。
- (4) 看梁啓超要籍解題及其讀法荀子條論荀子書之著作及其編次，頁七七至八五，北京清華學校清華周刊叢書社，民一四出版。本文所引荀子成相篇一條是承徐中舒先生見告後補入的，作者初不知荀子中有伏戲。徐先生並說成相恐是漢人之辭，漢書藝文志有成相雜辭。按唐楊倞注荀子成相篇也說：“漢書藝文志謂之成相雜辭，蓋亦賦之流也”。漢劉向校錄孫卿新書定著三十二篇（漢書藝文志著錄，名孫卿子作三十三篇，據宋王應麟說是傳寫之誤），以賦篇置在末後，而以成相篇列次第八；或者成相原篇本非賦之流，因爲亡失了，後人便把漢人的成相雜辭來補充湊數，也未可知。參看楊筠如荀子研究前論第二節關於荀子本書的考證，頁一二至三一，上海商務印書館，民二十年初版。
- (5) 看胡氏讀楚辭一文，頁一四四至一四五，見胡適文存二集卷一。

伏羲氏、女媧氏，……蛇身人面。

又見於淮南子覽冥訓：

伏羲女媧，不設法度，而以至德遺於後世。

而緯書則以伏羲女媧合神農而爲三皇。春秋運斗樞說：

伏羲、女媧、神農，是三皇也（風俗通義皇霸篇引，文選東都賦李善注引春秋元命苞同。）

然今所傳列子一書，已非漢志著錄的本來面目，大概是漢以後人附益晚說而成⁽¹⁾。緯書當然絕不會有人相信是孔子以前解演經義之書，大概出於西漢末年⁽²⁾。

綜看上引各條，可知伏羲及女媧之名的見於古籍，最早不出戰國末年⁽³⁾，並且也不多見。因此，我們很可以仿夏氏疑盤古爲南蠻之說，作如下的推測：

今按伏羲女媧之名，古籍少見，疑非漢族舊有之說。或伏羲與 Bu-i，女媧與 Ku-eh 音近，傳說尤多相似。Bu-i 與 Ku-eh 為苗族之祖，此為苗族自說其洪水之後遺傳人類之故事，吾人誤用以為已有也。

在這個推測的論據中，有必須解釋的一事，即“兄妹配偶遺傳人類的洪水故事”並非苗族所獨有，在東南亞洲的各民族中，大半多有相類的故事。坊間有王顯恩編的元始趣事集記百家姓由來的故事，說從前有姊弟二人，因石獅預告洪水將臨，從它的勸告，爬入石獅口中避水。洪水退後，人類淹絕，姊弟結為夫婦，生男女各百人，而傳人類。又周旋冠編的民衆傳說也有百家姓傳說，惟洪水變為大火。又鄭莘生編的中國民間傳說集有人類與石磨傳說，雖略去

(1) 看馬敘倫：列子偽書考一文，見古史辨第四冊，頁五二〇至五二九，北平模社，民二二年出版。

(2) 看明胡應麟：四部正譌卷上，識緯諸書條。

(3) 本章所稱伏羲，均不兼指太昊或太皞；參看本文頁177，註(1)。

避水一段，而記兄妹配偶的經過，則絕類苗族的洪水故事。此外口述的尚多，不能盡舉。可見漢族的民間，有與苗族相類的故事。

法人維亞爾（Paul Vial）氏的猓獮族（Les Lolas）記雲南猓獮的洪水故事，說猓獮始祖的家庭是三個兄弟，一個妹妹組成的。後遇洪水，兩兄各在銅鐵箱內避水，箱沉淹死；弟妹在木箱內避水，得免於難，遂傳人類。（詳見原書 pp. 8—9。）

去年我們在雲南西南邊境耿馬土司地，曾聽大平石頭寨的栗粟講述一個洪水故事，說古時發洪水，有兄妹二人同入葫蘆中避水。洪水退後，世上只賸兄妹二人，兄因找不到配偶，便與妹結婚；後生七子，遺傳現在的栗粟、漢人、犖拉、黑、老亢、崩童、擺夷等七種人⁽¹⁾。

同時又聽蚌隆寨的老亢講述一個洪水故事，說古代洪水時，有兄妹二人同入木床避水。洪水退後，也只賸兄妹二人，隨自行婚配；後生一子，爲獵神砍成肉塊，散棄田野，變爲人類⁽²⁾。

劉咸先生的海南島黎人文身之研究一文，記加釵峒黎人講述一個洪水故事，說上古時天翻地覆，世界生物盡被淹埋，人類同遭此厄，僅遺姊弟二人；雷公將姊面畫黑，使姊弟結婚，遺傳人類。（詳見原文，民族學研究集刊，第一期，頁 201。）

日人 Shinji Ishii 氏的臺灣島及其原始住民（The Island of Formosa and its Primitive Inhabitants）記阿眉族（Ami）有三個洪水故事，都是說洪水時有兄妹三人同在木臼避水；洪水退後，二人結爲夫妻。一說生三男二女，遺傳人類；一說先小產二胎變爲魚蟹，後又

(1) 栗粟，一作獮獮，又作力些或黎藏；其詳將別有報告。

(2) 老亢，即野人，一稱山頭人，緬甸人稱之爲卡欽（Kachin），自稱則爲佬頗（Chingpaw）；其詳將別有報告。本文所述洪水故事，並見英人司格德氏（J. G. Scott）的上緬甸與撣邦地名辭書（Gazetteer of Upper Burma and the Shan States, Part i, Vol. i, pp. 417—418, Rangoon, 1900.）及法人齊爾雀德氏（Ch. Gilhodes）的卡欽人的神話與宗教（Mythologie et religion des Kachin, Anthropos, iii, 1908, pp. 683—686）；可參看。

生石變化爲人;一說生男育女,遺傳人類(詳見原書 p. 13.)⁽¹⁾。

法人拉崇幾哀氏(Lunet de Lajonqui  re)記法領東京的蠻族(Man)一個洪水故事,說有神名Chang L  -C  ,以芭蕉葉建成巨屋,雷公要燬他的屋,變一雞,爲該神所擒,旋被脫逃。後來洪水漲發;有人名Phu-Hay 與他的妹妹 Phu-Hay-Mui 同入南瓜避水。洪水退後,兄因找不到配偶,便與妹妹結婚;生一南瓜,剖瓜得子,播種變人。(薩維那氏苗族史引,詳見該書 p. 105.)

蓋拉希(Guerlach)的氏巴那蠻族的生活與迷信(Moeurs et superstitions des sauvages Ba-hnars)一文記交趾支那的巴那族(Ba-hnars)一個洪水故事,說洪水之後,只賸兄妹二人,因在大箱中避水未死。(詳見原文, Les Missions Catholique, xix, p. 479.)

英人勃特(Owen Butter)氏的北婆羅洲的配甘族(The Pagans of North Borneo)一書,記配甘族(Pagans)幾個洪水故事,有兩個類似苗族的故事;一說,古時洪水退後,只存姊弟二人;弟因見蜥蜴交尾,而白於姊,與姊結合,後生雙胎,即現代人類的始祖。一說,洪水退後,也只存姊弟二人;弟因見松鼠交尾,歸告於姊,與姊結合,後生一人,遺傳人類。(詳見原書, pp. 248-249.)

英人魯阿德(C. E. Luard)氏的馬爾瓦的森林部族(The Jungle Tribes of Malwa)一書,記印度中部的比爾族(Bhils)一個洪水故事;說有人因在河邊洗衣,得魚警告洪水將臨,囑備大箱避難,其人依魚的預言偕妹避水;洪水退後,拉馬(Rama)神命他遺傳人類,因此兄妹結爲夫婦,生七男七女。(詳見原書, p. 17.)

英人羅塞爾(R. V. Russell)氏的印度中部的土族與社會階級(Tribes and Casts of the Central Provinces of India)一書,記卡馬爾族(Kamars)一個洪水故事,說洪水退後,兄妹二人結爲夫婦,遺傳現在

(1) 這個洪水故事並見日人佐山融吉大西吉壽合著的生番傳說集,頁1-14。
台北杉田重書店,大正一二年出版。

的人類。（詳見原書 iii, pp. 326-327.）

以上這些洪水故事，都是大同小異的兄妹或姊弟配偶遺傳人類的神話。依巴林高爾德（S. Baring-Gould）氏的印歐民間故事分型的方法⁽¹⁾，我們可以把這些洪水故事與前述苗族洪水故事歸入同一種型式的故事，而稱之為“兄妹（兼指姊弟）配偶型”的洪水故事。這種型式的洪水故事的地理分佈，大約北自中國本部，南至南洋羣島，西起印度中部，東迄臺灣島。按近人研究蘆笙與銅鼓，考其地理的分佈，也與此大致相同⁽²⁾。而在這個區域以內的民族，大抵多說單音節語（Mono-syllabic language）。我嘗以為這個區域也許是可以劃成一個“文化區（Culture area）”的，似可稱之為“東南亞洲文化區。”形成這個文化區的“文化複質（Culture complex）”，現在雖不能一一確指；然兄妹配偶型的洪水故事，至少是組成這個文化區的一種“文化特質（Culture trait）。”

在一個文化區內，常包含一個“文化中心（Culture center）”⁽³⁾。據現代人類學者的研究，文化中心就是一種文化特質起源的地方，而文化區乃是那種文化特質傳播所及的範圍⁽⁴⁾。在所謂東南亞洲文化區的範圍以內，從地理上看察，它的文化中心當在中國本部的西南。所以我推測，兄妹配偶型的洪水故事或即起源於中國的西南，由此而傳播到四方。因而中國的漢族會有類似的洪水故事；海南島的黎族，臺灣島的阿眉族，婆羅洲的配甘族，印度支那半島的巴那族，以及印度中部的比爾族與卡馬爾族也都會有類似的洪水

(1) 看 C. S. Burne: "The Handbook of Folklore", Appendix C, pp. 344-355, London, 1914.

(2) 看前引烏居龍藏苗族調查報告，第七、八兩章。

(3) 看 Clark Wissler: "An Introduction to Social Anthropology," Chap XIX, pp. 349-351, New York, 1929; 又 "Man and Culture", pp. 61-63, New York, 1923.

(4) 看上引第一書, Chap. XX, pp. 357-359.

故事。中國西南的民族，除苗族外，雖尚有猺人、狹家、擺夷、獮羅、麼瑩，以及其他許多因地殊號的名稱；但據現有的材料，如上文所考，大概兄妹配偶型的洪水故事是起於苗族的可能性較多。在尚未發見更多材料可資證明起源於他族之前，則上文所云伏羲女媧乃是苗人之說，或者可以說是較近似的推測。

或者有人要說，洪水故事是廣布全世界的，並不限於東南亞洲。前人頗多以爲世界各族的洪水故事，都是起源於舊約創世紀的“挪亞洪水（Noaching Deluge）”⁽¹⁾。如果所有洪水故事都出一元，則所謂兄妹配偶型的洪水故事，便沒有起源於東南亞洲的可能。然須知洪水故事起於一元之說，自英人赫胥離（T. H. Huxley）氏發表“洪水氾濫全球”之說，與地質學說衝突，祇能認爲是一種寓言⁽²⁾之說以後，多數學者，均已不復置信。據英人傅雷塞（Sir J. G. Frazer）氏研究的結論，說世界各族的洪水故事，除希伯來的是源於巴比倫，北美多數部族的是源於阿爾共琴（Algonquin），以及南美奧利諾哥（Orinoco）的是與坡里尼西亞（Polynesia）同源外；其餘有一小部分是關於解釋自然現象，並無事實背景的純粹神話；而大多數都是關於荒古民族遭遇實際洪水的半神話的傳說⁽³⁾。又吳資（H. G. Woods）氏論洪水（Deluge）一文也說：“由於比較研究的結果，顯然可以證明大部分的洪水傳說是因局部洪水的事實而發生；這些傳說，常因未開化民族對於所見各式自然現象而生的幻想，加上許多色彩，且不時轉變”⁽⁴⁾。可見兄妹配偶型的洪水故事起源於中國西南的推測，

(1) 看 J. G. Frazer: “Folk-lore in the Old Testament”, Vol. I, Chap. IV, pp. 125-130, and p. 334, London, 1919.

(2) J. G. Frazer 引，看上引書，p. 104.

(3) 看上引書，pp. 332-338.

(4) 原文見 Hastings' “Encyclopaedia of Religion and Ethics,” Vol. 4, pp. 545-557, New York, 1925.

在一般研究洪水故事的學者，對於洪水故事起源的見解上看來，也是很可能的；雖然這個故事究竟是純粹的神話，抑或是半神話的傳說，現在尚不能斷言。

(五) 餘 論

上文講論既畢，曾蒙本所諸位先生指教。因特提出數點，作此餘論。

第一，董彥堂（作賓）先生曾提及伏羲女媧人首蛇身或龍身的傳說，並以爲龍蛇是一物。按前文所述漢武梁祠石室的伏羲畫像作鱗尾相交之形；及所引列子黃帝篇有“伏羲氏、女媧氏，蛇身人面”；王逸楚辭天問注有“女媧人頭蛇身”；王延壽魯靈光殿賦有“伏羲鱗身，女媧蛇軀”，郭氏玄中記有“伏羲龍身，女媧蛇軀”；皇甫謐帝王世紀有“太昊帝庖犧氏……蛇身人首，……女媧氏……亦蛇身人首”諸說。這種超自然的形態的畫像及傳說，雖或有與原始社會圖騰信仰相關的可能；然我以爲另一可能也許是起於當時漢族賤視異族的心理。說文蟲部：

蠻，南蠻蛇種。

閩，東南越蛇種。

可見在漢以前，早有以南方蠻閩等族爲蛇種的傳說。正因伏羲女媧乃是南方蠻族，所以纔產生人首蛇身的傳說。好事者更因神話的傳說，繪成圖畫；這便是武梁祠石室伏羲畫像繪成鱗尾相交的所由來⁽¹⁾。這一點也許可作伏羲女媧爲南方民族的一個佐證。

(1) 這是作者的一種推測。目前承董彥堂先生以近出逸經見示，得讀日人島田貞彥原著畢任庸譯的人首蛇身圖一文；島田氏以爲人首蛇身圖可視為“齋靈的信念與恐怖之綜合的表現”之思想而來者，氏並申說其義道：“即於一個現實的人物爲靈的表現而附以蛇身，使生存於人間的最高之想像中。其半神半獸之點，意識所謂伏羲及女媧之最高的人類之存在”。（用畢任庸譯文，見逸經文史半月刊第廿二期，頁一八至一九。）這是人首蛇身圖由來的又一解釋。

第二，徐中舒先生曾提及伏羲女媧皆“風姓”，及伏羲“德於木”，“出於震”的傳說，並以爲均含有伏羲女媧爲南方或東方民族之義。按皇甫謐帝王世紀：

“太昊帝庖犧氏，風姓也，……首德於木，爲百王先帝出於震，未有所因；故位在東方。……女媧氏，……亦風姓也”（太平御覽七八八引）

“出於震”之說，始見於易說卦“帝出乎震”。“德於木”之說，又見於魏宋均春秋內事：“伏羲氏以木德王”。魏曹植庖犧贊也有“木德風姓”之說⁽¹⁾。說文“風動蟲生”，廣韻、集韻、韻會並云：“蛇，毒蟲也”。今俗仍多稱蛇爲長蟲。由風之從蟲，蛇之稱蟲，可見風蛇的相關；所以風姓之說，或者也與南方或東南方蛇種之說有相關的可能。又說文“木，東方之行”。易說卦：“震，東方也”。漢蔡邕獨斷：“震者，木也”。可見震卽訓木，都含有東方之義。這兩點似乎又可作伏羲女媧爲南方或東方民族的一個佐證。

二六，一，三一之夜，續成餘論及一部份註脚。

(1) 看曹子建集卷七。

跋苗族的洪水故事與伏羲女媧的傳說

徐中舒

先秦之世，歷史與神話混而不分；故玄鳥生商，履跡造周，皆形於歌詠，垂之竹帛，視為信史，不敢非難。

其後此商周民族以文化上政治上之優越，而漸次同化其鄰近部族，由黃河上下游而延展於江淮流域，以及東南西南一帶。此諸部族因同化先後之不同，亦先後將其部族神話加入中國文化系統中，其同化愈後者，則其神話在古史的系統中轉愈遠而愈古。此如積薪，如壘塔，皆後來居上。顧頡剛先生所謂層累地造成的中國古史，即指出此種現象（見古史辨第一冊六十葉）。不過顧先生所謂造成（編造或偽造）之說，似有語病。蓋此等荒古遠史，皆應有其民族的意識；視為信史既不可，視為偽作亦不能。（拙著陳侯四器考釋論黃帝之傳說一節，已發其凡，可以參閱）。

芮先生從現存民族中尋出伏羲女媧之故事。從民族與地理的分布，以為伏羲女媧為苗和蠻的傳說，盤古為猺和畬民的傳說，為古史指出一個新方向。芮先生這兩個假定，皆有堅實論證。將來因材料增多，容有若干補充，但大體已不可易。

芮先生所搜集四個故事，已在本所講論會中詳細講過，當時同事中曾有若干補充，皆蒙採納。茲余又得讀芮先生修正後之原稿，就記憶及翻檢所得，又得若干斷片故事，拉雜寫出，以供芮先生和讀者參考。

(一) 伊尹生空桑

伊尹生空桑之說，始見於呂氏春秋本味篇，原文如下：

有侁氏女子採桑，得嬰兒於空桑之中，獻之其君。其君令燁（庖）人養之。察其所以然：曰，其母居伊水之上，孕夢有神告之曰：“臼水出而東走無顧，明日視臼出水，告其鄰，東走十里而顧其邑盡爲水，身因化爲空桑，故命之曰伊尹。此伊尹生空桑之故也。長而賢。湯聞伊尹，使人請之有侁氏，有侁氏不可。伊尹亦欲歸湯，湯於是請取婦爲婚，有侁氏喜，以伊尹媵也。

此故事又見於列子天瑞篇云：

伊尹生乎空桑。

張湛注：

傳記曰：“伊尹母居伊水之上，既孕，夢有神告之曰：‘臼水出而東走無顧’。明日視臼出水，告其鄰，東走十里而顧其邑盡爲水，身因化爲空桑。有莘氏女子採桑，得嬰兒於空桑之中，故命之曰伊尹，而獻其君。令庖人養之。長而賢，爲殷湯相。”

又楚辭天問篇云：

成湯東巡，有莘爰極；何乞彼小臣，而吉妃是得？水濱之木，得彼小子；夫何惡之，媵有莘之婦？

王逸注：

言伊尹母姪身，夢神女告之曰：“臼竈生蠶，亟去無顧”。居無幾何，臼竈中生蠶。母去東走，顧視其邑盡爲水，母因溺死化爲空桑之木。水乾之後有小兒啼水涯。人取養之。既長大有殊才。有莘惡伊尹從木出，因以送女也。

張王兩注似即本於呂書，又論衡吉驗篇云：

伊尹且生之時，其母夢神謂已曰：“臼出水疾東走無顧”。明日視臼出水，即東走十里，顧其鄉皆爲水矣。

此說亦與呂書同，故此當爲戰國秦漢間流傳最盛之故事。案此故事主要兩點：一大水驟然而至，二嬰兒在空桑中得免水難，頗與苗和獮民族伏羲女媧故事中間一段相似；惟此屬之伊尹，彼屬之

伏羲女媧;伊尹僅爲商之良相,而伏羲女媧則爲首出庶物之帝王,爲人類之始祖。此其不同之故,現尚無從解釋。至於此云空桑,彼云葫蘆或黃瓜,則仍有關聯。

周禮春官大司樂云:“空桑之琴瑟”,漢書樂志郊祀歌云:“空桑琴瑟結信成”,空桑爲琴瑟材。蓋古琴瑟卽於空木上加弦而成,故淮南子說林篇云:“頭蟲與空木之瑟,名同實異,不云空桑而云空木,意義尤爲明白。又楚辭大招云:“魂乎歸來,定空桑只”;王逸注:“空桑瑟名也,古者弦空桑而爲瑟”。自戰國以來,琴瑟皆以梧桐爲之,如莊子齊物論云:“昭文之鼓瑟也,師曠之枝策也,惠子之據梧也”,司馬注:“梧琴也”;又同書德充符云:“今子(惠子)外乎子之神,勞乎子之精,倚樹而吟,據槁梧而瞑”,此樹與槁梧,亦當是琴;又枚乘七發稱龍門之桐斬斫以爲琴;皆琴材用梧桐之證。古書屢稱空桑,或古以桑爲之。

琴瑟爲古代最盛行之樂器,葫蘆亦爲南方民族中最盛行之樂器。唐劉恂嶺表錄異云:

葫蘆笙,交趾人多取無柄之瓠割而爲笙,上安十三簧,吹之,音韻清響,雅合律呂。

又宋朱輔溪蠻叢笑云:

潘安仁笙賦,“曲沃懸瓠”,“汝陽匏篠”,皆笙之材。蠻所吹葫蘆笙亦匏瓠餘意,但列管六,與說文十三簧不同耳,名葫蘆笙。

唐宋時蘆笙所列之簧雖不同,其用葫蘆爲樂器則不殊。至云黃瓜,或以形似葫蘆之故。

(二) 歷陽之都與邛都縣城

淮南子俶真篇云:

夫歷陽之都,一夕反而爲湖。

高誘注:

昔有老嫗常行仁義，有兩書生過之，謂曰：“此國當沒爲湖。”謂嫗視東城門闌有血便走上北山勿顧也。自此嫗數往視門闌。闌者問之，嫗對如是。其暮門吏故殺雞涂血門闌。明日老嫗早往視門見血，便走上北山。國沒爲湖。與門吏言其事，適一宿耳，故曰一夕反而爲湖也。

此與伊尹故事前半全同，惟彼以日水爲徵，此以門闌有血爲徵，爲稍異。

李膺益州記載邛都縣城陷爲湖，與此亦可參照。原文錄之如下：

邛都縣下有一老姥，家貧孤獨。每食輒有小蛇頭上戴角在床間，姥憐之，饴之。後稍長大，遂長丈餘。令有駿馬，蛇遂吸殺之。令因大忿恨，責姥出蛇。姥云在床下，令卽掘地，愈深愈大而無所見，令又遷怒殺姥。蛇乃感入以靈言，瞋令何殺我姥，當爲姥報讐。此後每夜輒聞若雷若風四十許日，百姓相見咸驚語：“汝頭那忽戴魚”。是夜方四十里興城一時俱陷爲湖，土人謂之爲陷河。惟姥宅無恙，迄今猶存。漁人採捕必依止宿。每有浪輒居宅側，恬靜無他。風靜水清猶見城郭樓閣晏然。今水淺時，彼土人沒水取得舊木，堅貞光里如漆，今好事人以爲枕相贈（見後漢書西南夷傳邛都夷注，太平御覽七九一卷南蠻部七引）。

此老嫗興城陷，與壓陽之都一夕爲湖極相似，當爲同一故事之轉變。其說舊木爲枕，當亦山空桑說推衍而來。又小蛇頭上戴角，乃古所傳虬龍之形。此當爲古代南方民族之圖騰，說另詳。又爲母報讐與苗民故事中之報讐說，亦有相類似處。

(三) 竹王與九隆

後漢書西南夷傳記夜郎之傳說云：

夜郎者，初有女子浣於遜水，有三節大足流入足間，聞其中有

號聲。剖竹視之得一男兒，歸而養之。及長有才武，自立爲夜郎侯，以竹爲姓（唐章懷太子注云：“見華陽國志”。……夷獠咸以竹王非血氣所生，甚重之，求爲立後。牂柯太守吳霸以聞，天子乃封其三子爲侯，死，配食其父，今夜郎縣有竹王三郎神是也。

此可與伊尹生空桑故事相比擬，蓋空桑與大竹皆中空可浮之物，而皆於水上得之，當屬同一母題。

又同書同傳記哀牢夷之傳說云：

哀牢夷者，其先有婦人名沙壹，居於牢山，嘗捕魚水中，觸枕木，若有感，因懷姪，十月產子男十人。後枕木化爲龍，出水上，沙壹忽聞龍語曰：“若爲我生子，今悉何在？”九子見龍驚走，獨小子不能去，背龍而坐，龍因舐之。其母鳥語謂背爲九，謂坐爲降，因名之曰九隆。及後長大，諸兄以九隆能爲父所舐而點，遂共推以爲王。後牢山下有一夫一婦復生十女子，九隆兄弟皆娶以爲妻。後漸相滋長，種人皆刻畫其身象龍文，衣著尾。（唐章懷太子注云：“自此以上並見風俗通也”；案今風俗通此文已佚。又路史所引風俗通，今本亦多不見，蓋今本已非全帙。）

此感生之說，雖與玄烏生商履跡造周相似，但水中空木仍與空桑大竹爲近，仍當屬於同一母題。又此說枕木化龍，與伏羲女媧人首蛇身之說亦有關聯。案范氏後漢書分南蠻西南夷爲二，以槃瓠之傳說屬之南蠻，而以大竹、枕木等傳說屬之西南夷。又前引邛都夷城陷之說，范書亦屬之西南夷。即伊尹生空桑，實爲西南夷族傳說之母題。芮先生就現今民族傳說之分布，謂槃瓠爲猺與畬民間之傳說，謂伏羲女媧爲苗與倮間之傳說，與相比較，則范書之南蠻即今之猺與畬民，范書之西南夷即今之苗與倮。又案伏羲女媧、伊尹之傳說，見於戰國秦漢人所著書，知苗與倮在彼時即已與中國文化發生關係。至槃瓠之傳說，始見於風俗通（見路史引，今風俗通已佚），魏略、漢魏時人始傳其說，則猺、畬與中國文化之接觸，當在

苗與犧犧之後。

(四) 伏羲鱗身女媧蛇軀

武梁祠石刻畫伏羲女媧手執規矩，自腹以下作龍形，蟠曲相交而無足，其左隸書一行，僅云伏羲而不及女媧，原文云：

伏羲倉精，初造王業。畫卦結繩，以理海內。

瞿中溶武梁祠畫像考據王延壽魯靈光殿賦“伏羲鱗身，女媧蛇軀”，以爲卽伏羲女媧之象，其說是也。

案言伏羲女媧人首蛇身者，見於列子黃帝篇，王逸天問注，帝王世紀，補史記三皇本紀。傳說中之伏羲女媧爲首出庶物之帝王，當云龍身，龍爲古民族之圖騰。蓋畫龍蛇皆作蟠曲之形，後人見其委蛇之狀而不識其義，遂漫謂之爲蛇身。後漢書西南夷傳哀牢夷下云：“種人皆刻畫其身象龍文”，當卽人首蛇身之說所由來。又淮南子地形篇云：

燭龍在鴈門北，蔽於委羽之山，不見日，其神人面蛇身而無足。

雷澤有神，龍身人頭，鼓其腹而熙。

此可見西漢人尙知此委蛇之狀之爲龍而非蛇。

史記高祖本紀載高祖之誕生云：

其先劉媪嘗息大澤之陂，夢與神遇。是時雷電晦冥，太公往視則見蛟龍於其上，已而有身，遂產高祖。

此漢代帝王尙不免有蛟龍感生之傳說，可見其時淮泗之間猶盛有此種圖騰說之遺存。

左氏昭十七年傳，謂太皞氏以龍紀，故爲龍師而龍名；據此可知伏羲太皞同以龍爲圖騰。又皞或作昊，天曰昊天，與伏羲爲始祖意，義亦相近。故太皞伏羲仍當視爲一人。芮先生據崔東壁說以伏羲太皞爲二人，似求之過密。蓋傳說中之人物只當問其母題是否相同，而不當拘拘於其名稱之殊異。以此論之，謂太皞爲伏羲似無

不可。（至黃帝有熊，少昊金天，炎帝神農，則皆當別論。）

（五）徐偃王

晉張華博物志卷八云：

徐偃王志云：“徐君宮人娠而生卵，以爲不祥，棄之水濱。狐獨母有犬名鵠倉，獵於水濱，得所棄卵，銜以來歸。狐獨母以爲異，覆煖之，遂蛻成兒。生時正偃，故以爲名。徐君宮中聞之乃更錄取。長而仁智，襲君徐國。後鵠倉臨死生角而九尾，實黃龍也，偃王又葬之徐界中”（又見史記秦本紀趙世家正義引）。

案此乃三種民族傳說混合而成：鳥爲商民族之圖騰，犬爲南蠻族之圖騰，龍爲西南夷族之圖騰。徐偃王志不知所出，但其書必成於博物志之前，即西晉以前。此期南蠻與西南夷之同化者必已甚盛，故有此等傳說之產生。至徐果爲何種民族？史記秦本紀稱趙徐同祖，逸周書作雒篇，又稱徐盈族，盈嬴同，明爲嬴姓。又秦本紀云：

秦之先帝顓頊之苗裔。採日女脩。女脩織，玄鳥隕卵。女脩吞之，生子大業。大業取少典之子曰女華，女華生大費。……大費生子二人，一曰大廉，實烏俗氏；二曰若木，實費氏。其玄孫曰費昌。子孫或在中國，或在夷狄。……大廉玄孫曰孟戲中衍，鳥身人言。

秦之先有吞玄鳥隕卵之女脩，有烏俗氏之大廉，有鳥身人言之孟戲中衍，當是以鳥爲圖騰之民族。秦徐同祖，則此傳說中之卵生說，當爲徐民族之固有者。

二六，四，二二，在南京北極閣山下。

後記：本文既承徐中舒先生賜跋如上；復蒙傅孟真先生教正，並告以漢楊雄蜀王本紀所記洪水故事。緣是，我又得因傅徐二先生之教而附綴數語於後，並藉此對二先生敬謝誨益。

徐先生跋文所論五個故事與苗族洪水故事相互間的類似，記

載顯然，可無疑義。而傅先生所告蜀王本紀所記的洪水故事與徐先生所論也有一部分很相似之處。蜀王本紀云：

荆有一人名鼈靈，其尸亡去，荆人求之不得。鼈靈尸隨江水上，至鄆，遂活，與望帝（蜀王杜宇之號）相見，望帝以鼈靈爲相。時玉山出水，若堯之洪水，望帝不能治，使鼈靈決玉山，民得安處。鼈靈治水去後，望帝與其妻通，慙愧，自以德薄不如鼈靈，乃委國授之而去，如堯之禪舜。鼈靈卽位，號曰開明帝（並見後漢書張衡傳注，文選思玄賦注，太平御覽八百八十八又九百二十三事類賦注六引）。

這個故事又散見於漢許慎說文，李膺蜀志及晉常璩華陽國志。說文隹部“雥”字解云：

蜀王望帝姪其相妻，慙，亡去。

蜀志：

望帝稱王於蜀，時荆人有一人化從井中出，名曰鼈靈；於楚身死，尸反泝流上，至汶山之陽，忽復生，乃見望帝，立以爲相（晉張華禽經注引）。

華陽國志 蜀志：

七國稱王，杜宇稱帝，號曰望帝。……會有水災，其相開明決石壘山，以除水害。帝遂委以政事，法堯舜禪授之義，遂禪位於開明帝。

又同上序志：

荆人鼈靈死，屍化西上，後爲蜀帝。

上述故事主要四點：一鼈靈流尸復活，二望帝以爲相，三鼈靈治水，四望帝禪位。第一點未敍失尸，死而更生，恐混有道家“尸解”之說的成分，當非傳說的本來面目。其尸隨江水流上，可見必因有驟然而至的大水，才能由荆逆流至鄆，或至汶山之陽。此與空桑故事恐仍有關。而第二點望帝以鼈靈爲相，則絕類殷湯的相伊尹。

同時，這個故事似又與鯀禹的傳說也有相似之處。山海經海內經云：

帝令祝融殺鯀於羽郊，鯀復生禹。

禹是怎樣生的？歸藏云：

鯀殞死三歲不腐，剖之以吳刀，是用出禹（並見初學記二十二及路史後紀引）。

這明明是說禹是鯀所化的。但傳說又有鯀化黃龍或黃熊之說。開筮云：

鯀死三歲不腐，剖之以吳刀，化爲黃龍也（見山海經海內經郭璞注引）。

此所以近人有“禹或即是龍”（見顧頡剛先生與錢玄同先生論古史書引伯祥語）之說。史記夏本紀正義云：

鯀之羽山，化爲黃熊，入於羽淵。

熊是什麼？正義引東哲發蒙記云：“鼈三足曰熊。”這可見熊或鼈與禹的相關。這與鼈之戶化爲開明帝的傳說就很相類了。而開明的決石壘山，以除水患，及受皇帝之禪；與伯禹的敷土甸山，平治水土，及受虞舜之禪；尤絕相類似。這其間恐也有其相聯之故。惟尚有待於新材料的發現，以爲堅實的論證耳。

二六、五、十八、逸夫。